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55號
電話：(02)2395-654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81
(七)關係人交易	81
(八)質押之資產	8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8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82
(十二)其 他	82~8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5
3.大陸投資資訊	85
(十四)部門資訊	8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6~105
十、會計師複核報告	106
十一、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務狀況	107~111
(二)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111
(三)重要財務資訊	112~113
(四)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13~115
(五)會計師資訊	11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附註四(二)及十二(二)所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之財務報告係以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為準，其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亦已依審核通知將應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相關年度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及(廿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依據該金融資產之市場活絡狀況，選擇其評價來源或評價方法，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輸入值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差異，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核投資作業之原始認列、取得本期新增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及公司管理意圖之文件，檢視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經營模式以評估分類之適當性、後續衡量與財務報表揭露等作業、分析評估金融資產餘額及結構；檢視各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取得方式及評價參數，以評估評價之合理性及財務報告所揭露之相關公允價值之適當性；以及製發投資函證，評估其存在性及正確性。

二、保險負債提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有關保險負債提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保險負債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保險負債明細、變動調節及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及(廿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係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各項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並以專業判斷及經驗，對於不同險別之各項保險負債予以估算，故存有高度複雜性。其中，壽險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另為確保保險負債提列之適足性，針對各項保險給付之最終總清償價值做出判斷。若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已有不足，則應將所有不足數提列為負債適足性準備，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執行保險負債的變動分析及提存數分析，並核對計算表之相關資料與帳列數；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抽核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特別準備及負債適足性準備，檢查其提存辦法及假設、核對保費及賠款資料，以評估提存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評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對有關保險負債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三、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資產之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資產及財務風險管理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及(廿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所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係管理當局仰賴市場取得之參數計提，因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之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預期信用損失計提作業辦法，瞭解公司預期信用損失計提作業流程，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方法之合理性，包括各重要參數定義、計算方法及資料來源；抽樣並重新執行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計算，以驗證公司提供之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結果之正確性；評估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計提結果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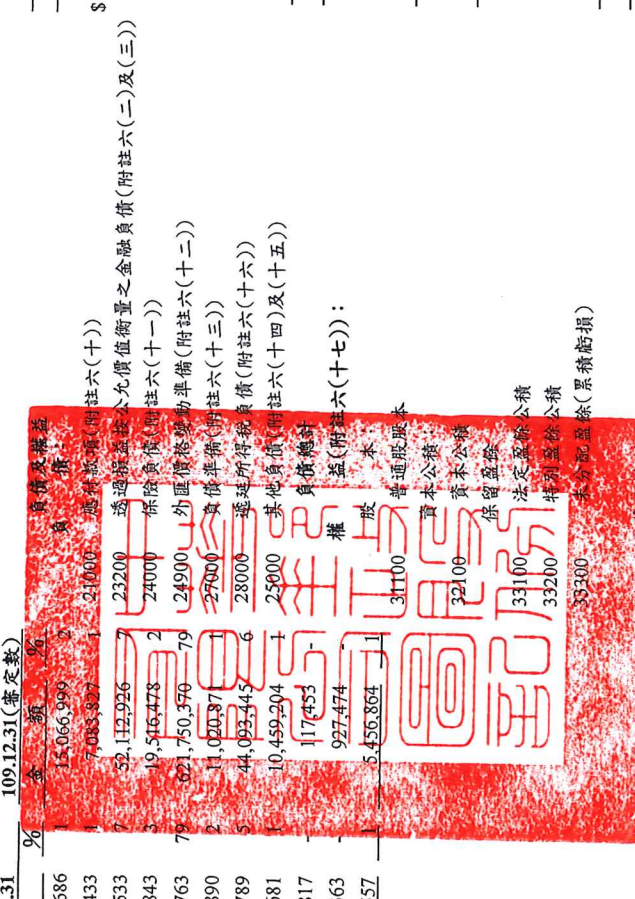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審定數)		110.12.31		109.12.31(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9,138,686	1	15,066,999	3	3,581,050	-	4,043,686	1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四))	6,525,433	1	7,083,827	1	25,163	-	3,247,489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及(三))	53,691,533	7	52,142,926	7	746,575,732	94	742,040,709	94
141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23,375,843	3	19,546,478	2	148,562	-	145,601	-
141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635,303,763	79	621,750,370	79	744,020	-	377,383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六))	12,662,890	2	11,020,871	1	1,412,976	-	2,581,626	-
14300 放款(附註六(五))	39,726,789	5	44,093,445	6	156,143	-	122,233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七))	10,389,681	1	10,459,204	1	752,643,646	94	752,558,727	95
17000 無形資產	141,817	-	117,453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65,363	-	927,474	-				
18000 其他資產(附註六(八)、(九)及七)	7,166,557	-	5,456,864	1	21,154,000	3	20,000,000	3
資產總計	\$ 798,388,355	100	\$ 787,605,911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1000 應付帳款	14,828	-	14,828	-				
11000 應付保險費	19,911,027	2	19,911,027	2				
11000 應付利息	8,414,165	1	8,414,165	1				
11000 應付手續費	(12,616,134)	(1)	(12,616,134)	(1)				
11000 應付保費	15,709,058	2	15,709,058	2				
11000 應付賠款	8,866,823	1	8,866,823	1				
11000 應付利息	45,744,709	6	45,744,709	6				
負債總計	\$ 787,605,911	100	\$ 787,605,911	100				
權益								
資本公積	321,000		321,000					
保留盈餘	331,100		331,10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00		332,000					
特別盈餘公積	33,300		33,30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34,000		34,000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 798,388,355	100	\$ 787,605,911	100				



董事長：吳宏謀



經理人：江瑞堂



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君如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審定數)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99,178,459	81	118,502,415	83	(16)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一))	742	-	(985)	-	17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六(十九))	99,177,717	81	118,503,400	83	(16)
41400 手續費收入	1,826	-	2,726	-	(33)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	21,164,729	17	21,863,577	15	(3)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三)及(廿一))	15,540,727	13	14,400,782	10	8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	5,948,240	4	(100)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廿一))	128,391	-	-	-	-
41530 預期信用減損損益(附註六(廿三))	51,241	-	(11,846)	-	533
41550 兌換損失-投資	(11,097,329)	(9)	(19,167,713)	(13)	42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二))	(2,961)	-	225,029	-	(101)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六(二十))	167,301	-	189,285	-	(12)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六(二))	(2,855,131)	(2)	1,130,758	1	(352)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9,850	-	21,974	-	(10)
	<u>122,296,361</u>	<u>100</u>	<u>143,106,212</u>	<u>100</u>	<u>(15)</u>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十九))	118,377,154	97	122,173,287	85	(3)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一))	4,543,926	4	17,876,491	12	(75)
51500 佣金費用	354,982	-	575,581	-	(38)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229,728	-	276,540	-	(17)
	<u>123,505,790</u>	<u>101</u>	<u>140,901,899</u>	<u>97</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58100 業務費用	2,513,934	2	2,621,027	2	(4)
58200 管理費用	254,088	-	250,264	-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9,617	-	12,338	-	(22)
	<u>2,777,639</u>	<u>2</u>	<u>2,883,629</u>	<u>2</u>	<u>(4)</u>
營業淨損	(3,987,068)	(3)	(679,316)	1	(487)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969	-	7,264	-	5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3,943,099)	(3)	(672,052)	1	(487)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441,898)	-	206,525	-	(314)
本期淨損	<u>(3,501,201)</u>	<u>(3)</u>	<u>(878,577)</u>	<u>1</u>	<u>(299)</u>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4,206)	-	(9,018)	-	(3,939)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48,082	-	656,936	-	(62)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16,124)</u>	<u>-</u>	<u>647,918</u>	<u>-</u>	<u>(118)</u>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16,509)	-	749,183	1	(102)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855,131	2	(1,130,758)	(1)	352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5,943)	-	(115,523)	-	(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642,679</u>	<u>2</u>	<u>(497,098)</u>	<u>-</u>	<u>632</u>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526,555</u>	<u>2</u>	<u>150,820</u>	<u>-</u>	<u>1,57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74,646)</u>	<u>(1)</u>	<u>(727,757)</u>	<u>1</u>	<u>(34)</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u>\$ (1.66)</u>		<u>(0.42)</u>		

董事長：吳宏謀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瑞堂



會計主管：王君如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額	額	額	額	特	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數量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00	-	14,828	1,739,723	3,436,896	(3,941,865)	1,234,714	(878,577)	1,750,443	2,965	3,267,499	5,020,907	26,270,449
本期淨損	-	-	-	-	-	-	(878,577)	(878,577)	-	-	-	-	(878,5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1)	(121)	605,258	(9,018)	(1,102,356)	(506,116)	(506,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66	1,866	605,258	(9,018)	(1,102,356)	(506,116)	(506,1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	-	-	(4,524,542)	(4,524,542)	-	-	-	-	-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6,543	26,543	-	-	-	-	26,543
未到期債券工具除列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9,477,949	9,477,949	-	-	-	-	-
其他特別盈餘公積變動數	-	-	-	-	-	-	9,477,949	9,477,949	-	-	-	-	-
儲匯業務部門資產移撥壽險業務部門	-	-	-	-	-	-	9,477,949	9,477,949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審定數)	20,000,000	-	14,828	11,217,672	7,989,968	(9,347,011)	9,477,949	9,477,949	3,012,637	(6,053)	2,165,143	5,171,727	35,047,184
本期淨損	-	-	-	-	-	-	(3,501,201)	(3,501,201)	187,584	-	-	-	(3,501,2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	45	187,584	(364,206)	2,703,177	2,526,555	2,526,5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501,201)	(3,501,201)	187,584	(364,206)	2,703,177	2,526,555	(974,646)
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8,693,355	8,693,355	-	-	-	-	-
儲匯業務部門資產移撥壽險業務部門	-	-	-	-	-	-	8,693,355	8,693,355	1,168,541	-	-	1,168,541	9,861,896
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	1,154,000	-	-	-	-	-	(1,154,000)	(1,154,000)	-	-	-	-	-
未到期債券工具除列損益特別盈餘公積攤回數	-	-	-	-	-	-	(234,050)	(234,050)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	-	-	290	290	-	-	-	-	-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727	1,727	-	-	-	-	-
其他特別盈餘公積變動數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154,000	-	14,828	19,911,027	8,414,165	(12,616,134)	15,709,058	15,709,058	4,368,762	(370,259)	4,868,320	8,866,823	45,744,709



董事長：吳宏謙



經理人：江瑞堂



會計主管：王君如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943,099)	(672,0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1,241)	13,661
折舊費用	180,331	188,365
攤銷費用	85,647	56,9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540,727)	(14,400,782)
利息費用	986	1,09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5,948,240)
利息收入	(21,164,729)	(21,863,577)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4,535,023	17,861,16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2,961	(225,02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2,855,131	(1,130,758)
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80	9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096,438)	(25,447,0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0,076	1,664,4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466,491	21,653,925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增加)減少	(21,088)	1,05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425	4,0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596,904	23,323,45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減少)	(175,027)	1,046,671
應付佣金增加(減少)	(10,662)	20,36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6,927)	391,61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431	2,37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0,973	(404,633)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821)	(1,0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0,033)	1,055,3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156,871	24,378,792
調整項目合計	(19,939,567)	(1,068,2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882,666)	(1,740,341)
收取之利息	21,567,301	21,523,692
收取之股利	1,408,235	1,228,687
支付之利息	(986)	(1,090)
支付之所得稅	(382,802)	(463,4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90,918)	20,547,5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06,974	(7,289,3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104,921)	(13,611,67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734,060)	(1,263,738)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1,281)	(61,45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22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5,359)	530,969
取得無形資產	(110,011)	(56,529)
放款(增加)減少	4,366,656	1,933,996
內部往來(增加)減少	410,727	2,606,0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51,153)	(17,211,8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758	1,22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758	1,1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28,313)	3,336,8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66,999	11,730,1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38,686	15,066,999

董事長：吳宏謀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瑞堂



會計主管：王君如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由交通部郵政總局改制成立，依法註冊及設立於中華民國。郵政創辦於民國前十六年(西元1896年)，以提供郵政業務為主。為配合政府政策，促進國家經濟發展，民國八年開辦存簿儲金業務、民國二十四年開辦壽險業務；郵務、儲匯及簡易人壽保險三業務合一經營迄今已有八十七年。

為突破郵政經營限制，順應時代潮流，配合政府政策，交通部郵政總局參酌歐美等國作法，研議改制為公司組織。在確定國營及郵儲壽三業合營等改制原則後，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完成修法作業，民國九十一年七月郵政法修正通過。依據郵政法第三條規定，交通部為提供郵政服務設置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由交通部郵政總局改制成立，交通部持有100%股權。改制前郵政總局之資產、負債由本公司概括承受，其所營業務亦由本公司延續經營。

本公司主要任務為提供普遍、公平、合理之郵政服務，增進公共利益。本公司依據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經營遞送郵件、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集郵及其相關商品、郵政資產之營運等業務，並經交通部核定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資或經營相關業務。

本公司簡易人壽保險之經營，屬交通部主管，業務並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之監督。依「簡易人壽保險法」規定，簡易人壽保險包括生存保險、死亡保險及生死合險，並得以附約方式經營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另簡易人壽保險對於被保險人免施以健康檢查。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簡易人壽保險之最低、最高保險金額及同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依交通部及金管會規定最低保險金額皆為新臺幣一萬元；最高保險金額皆為六百萬元。

本公司簡易人壽保險成立之宗旨為提供國民基本經濟保障，藉由遍布各鄉鎮的郵政機構，便利全民投保，增進社會福祉，並兼具有保障及理財等多方面功能。本公司簡易人壽保險係由本公司設置於總公司下之壽險處負責經營與管理，其他處室亦負責支援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管理，全國19個責任中心局及1個郵件處理中心為行政督導單位，並以全國1,299處自辦機構(支局)經營壽險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新準則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規範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衡量：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 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根據提供服務之型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2023年1月1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p>與理事會於2017年5月首次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所引入的基本原則仍然不受影響，本次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化準則中之要求以降低成本； • 使財務表現易於解釋；及 • 首次適用IFRS17時減少所需之工作，藉由將準則生效日延至2023年及提供額外的放寬以減輕過渡。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p>本次修正新增一過渡選項，提供保險公司可選擇採用分類覆蓋法(classification overlay approach)，以於首次適用本準則時，減少比較期資訊中保險合約負債與相關金融資產間會計不一致之情形。此修正允許比較期資訊中之金融資產以與IFRS 9更為一致之基礎表達。</p>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p>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p> <p>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p>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
- (4) 部分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先前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一般會計事務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係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交通部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所頒佈之規定，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編製準則處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查，並以監察院審計部為最終之審定機關。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決算，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核完竣，本公司亦已依審核通知將應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該年度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4. 財務報告之編製

本公司壽險業務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的業務之一，並非一單獨之法律個體。本公司就郵務、儲金匯兌及壽險業務分別設帳，記載各業務發生之交易事項。對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依各業務認列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費用，按其發生之原因及性質，如可直接歸屬產生營業收入之各業務，則直接歸屬；若無法直接歸屬，則依據各營業成本及費用屬性，適用不同之應用比率計算分攤至各業務並入帳。其中用人費用，如為非公司整體性費用，依兼辦人員工時比率分攤至各業務，如為公司整體性費用，依員額比率分攤，訓練費依員額比率分攤，印刷、辦公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品、郵電費依員額及營收平均比率分攤；水電費及維修費等屬總公司發生者依員額及營收平均比率分攤，屬各級郵局發生者依房地面積比率分攤。可直接認定屬各業務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係直接歸屬。固定資產之增添係依據資本支出預算，直接認定屬於三類業務，如固定資產可供兩個業務以上使用時，該固定資產之折舊依員額及營收平均比率或房地面積比率分攤。三類業務內部往來資金，按月依據存簿儲金利率計算往來利息。

編製財務報告時，壽險業務單獨編製財務報告，郵務、儲金匯兌及壽險業務合併編製財務報告。總公司與各責任中心局及郵務、儲金匯兌與壽險業務間之內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損益等帳目，均於彙編合併財務報告時互相沖減予以消除。於編製壽險財務報告時，壽險業務與儲金匯兌業務及郵務業務間之往來資金列於其他資產之內部往來，內部往來損益則依屬性分別歸入營業收入、成本及費用。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壽險業務以人身保險業務為主要業務，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另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揭露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放款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放款包括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其中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抵押之放款及催收款項。放款係依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並依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利息收入。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或有直接證據顯示貸款戶償還財力不足時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仍作備忘紀錄。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5)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不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7)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轉存款、定存單與拆出款)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若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且信用品質為非低度信用風險，應按存續期間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其餘係按十二個月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及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金融工具之評等等級較原始認列日降低2等以上，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其評等等級將被降至第21等(為標準普爾評等等級C、穆迪評等等級C或低於該等級)。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放款除前述評估外，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放款資產分類為第一類：正常之放款資產、第二類：應予注意、第三類：可望收回、第四類：收回困難及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按其債權餘額確實評估提足備抵呆帳金額，並不得低於下列各項標準：

- A.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 B.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
- C.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為強化保險業對特定放款資產損失承擔能力，依金管會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096號令，保險業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並扣除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餘額後，其備抵呆帳提存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點五，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底分年提足。

備抵損失金額之提列係前述兩種方式取較高者認列。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之減損損失金額低於上述規定計算之備抵損失合計數，應以上述法令規定提列相關備抵損失。

(8)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9) 覆蓋法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為減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適用日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新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衝擊及差異，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

2.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3. 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為目的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各項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 未納入財務報告合併之結構型個體

結構型個體係一經過設計之個體，而使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控制個體之支配因素，例如當所有表決權僅與行政事務有關，而攸關活動係以合約性協議之方式主導，結構型個體係依下列情況判斷是否須納入合併報告：

- A. 對該個體之相關活動有權力，如透過表決或其他權利；
- B. 因參與該個體而暴露於或有權取得該個體之變動報酬；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C.有能力行使其對該個體之權力以影響該個體之報酬。

本公司依據上述所有各項情況判斷，對所持有之結構型個體並未具有控制能力，因而未納入財務報告中予以合併。

(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七)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新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60年

(2)機器設備：4~10年

(3)雜項設備：3~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本公司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本公司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本公司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分。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以融資處理。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九)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一)法定保證金

依據簡易人壽保險法之規定，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公司壽險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政府公債抵繳，該政府公債係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保險合約

本公司歸類為保險合約者，係指本公司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該變數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保險合約亦可能移轉部分之財務風險。

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降低。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則分類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3.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十三)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另保險合約若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本公司依照保險法令相關規定提存準備金，並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各項保險準備之提列基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而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2.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依下列方式計提之：

- (1)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之。
- (2)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及經驗，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之。

本項準備金，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3.責任準備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內政部編算之國民生命表、經財政部認可之各種相關經驗表或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新成立各險報部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第四條規定之平衡準備金制及各相關規定計算提列。計算責任準備金利率以不超過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為準。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因故未能給付保戶，應於確定無法給付保戶時，或雖無法確定能否給付保戶，而帳列「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滿五年時轉列「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

4.特別準備

- (1)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A.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B.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份，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於當年年底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前述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或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及健康險，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除應依規定提存責任準備金外，並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險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下簡稱本制度)，依其規定，本公司得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初始轉列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本項準備金之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如下：

- 1.自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特別準備金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應自本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尚應考量本公司因將特別準備金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後，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而減少收回之金額。
- 2.提存額度：當月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乘以曝險比率再乘以固定提存比率計算應提存金額外，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乘以額外提存比率，提存本準備金。本準備金餘額下降至前一年年底累積餘額與自民國一〇一年至前一年各年之年底累積餘額平均值孰高之百分之二十(以下簡稱沖抵下限)且持續達3個月時，應提高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之提存比率為75%，並至少使本準備金累積餘額回復至沖抵下限之3倍為止。
- 3.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乘以額外沖抵比率，沖抵本準備金；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沖抵下限。
- 4.本準備金之累積上限為當年度年底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九點五。
- 5.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
- 6.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及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五)收入認列

1.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分類所發行之合約皆為保險合約，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核准承保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利息收入之認列

銀行存款、放款及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其中催放款對內停止計息者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手續費收入

係經營業務而依約向交易對方收取之手續費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十六)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算為現值計算。再衡量數係於產生認列為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係包含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合計數。除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者應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外，其餘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依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依據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未來期間應納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依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應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之稅率及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本公司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已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提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或全部之利益實現，針對無法實現之部分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原已調減之金額若已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於其可能實現之範圍內，應予以迴轉。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壽險業務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壽險業務本期淨利除以本業務普通股流通在外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以及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說明。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減損

1.公允價值

本公司持有若干市場並不活絡之金融工具投資，包括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投資，以及市場因市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不高)而不再活絡之金融工具投資。當市場不活絡時，通常沒有或僅有少數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衡量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決定一項金融工具投資是否存在活絡市場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

本公司透過利用獨立第三方(如經紀商或評價服務)的報價，以決定該些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整體而言，會選擇評價來源及/或評價方法，以獲得一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而該方法可以反應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參與雙方據以進行常規交易之價格。評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等；另公允價值亦反映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之考量。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輸入值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上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估計，請詳附註六(廿二)。

2.減損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含超過三個月之定存單、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無論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均應於原始入帳時先認列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再增加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可能導致提列減損損失金額增加，影響當期損益。

(二)保險負債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及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別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本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之認列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銀行存款	\$ 9,138,686	15,066,99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工具

1.本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32,182,243	24,127,131
開放型基金	292,844	307,630
指數股票型基金	1,189,533	182,763
金融債	568,740	627,584
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14,896,800	10,600,549
國外結構債	1,657,167	6,540,097
衍生工具	<u>2,904,206</u>	<u>9,727,172</u>
	<u>\$ 53,691,533</u>	<u>52,112,92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u>\$ 25,163</u>	<u>3,247,48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7,627,070	2,940,120
政府公債	4,720,428	5,627,292
國外公債	6,300,056	6,461,914
國外政府機構債	4,973,370	4,745,952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u>(245,081)</u>	<u>(258,800)</u>
	<u>\$ 23,375,843</u>	<u>19,516,478</u>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與報導期間內除列有關者，及與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有關者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報導期間內除列	\$ -	-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	<u>128,391</u>	-
合計	<u>\$ 128,391</u>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 23,000,000	35,400,000
政府債券	155,311,676	157,050,781
金融債	20,900,000	18,900,000
公司債	36,299,758	41,288,795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20,190,760	12,676,720
公司債	67,028,669	50,563,651
金融債	301,020,865	287,730,713
政府機構債	8,286,396	12,089,266
抵押債	6,696,813	9,355,601
減：備抵減損損失－國內債券及票券	(33,655)	(79,004)
備抵減損損失－國外債券	(233,535)	(231,960)
抵繳存出保證金	(3,163,984)	(2,994,193)
	<u>\$ 635,303,763</u>	<u>621,750,370</u>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含抵繳存出保證金)之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10.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低度風險	\$ 15,993,854	-	-	15,993,854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帳面金額	<u>\$ 15,993,854</u>	<u>-</u>	<u>-</u>	<u>15,993,854</u>
	109.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低度風險	\$ 16,835,158	-	-	16,835,158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帳面金額	<u>\$ 16,835,158</u>	<u>-</u>	<u>-</u>	<u>16,835,158</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含抵繳存出保證金)變動情形如下：

	110.12.31			合 計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低度風險	\$ 638,734,937	-	-	638,734,937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267,190)	-	-	(267,190)
帳面金額	<u>\$ 638,467,747</u>	<u>-</u>	<u>-</u>	<u>638,467,747</u>

	109.12.31			合 計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低度風險	\$ 625,055,527	-	-	625,055,527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310,964)	-	-	(310,964)
帳面金額	<u>\$ 624,744,563</u>	<u>-</u>	<u>-</u>	<u>624,744,563</u>

4.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含抵繳存出保證金)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57	-	-	3,757
本期除列	(23)	-	-	(23)
匯率及其他變動	(2,774)	-	-	(2,77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60</u>	<u>-</u>	<u>-</u>	<u>960</u>

	109年度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595	-	-	3,595
本期購入	987	-	-	987
本期除列	(31)	-	-	(31)
匯率及其他變動	(794)	-	-	(79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757</u>	<u>-</u>	<u>-</u>	<u>3,757</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損失各為960千元及3,757千元，係自「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至損益，尚不影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帳面金額，該備抵減損金額並未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

5.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含抵繳存出保證金)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合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0,964	-	-	310,964
本期購入	39,058	-	-	39,058
本期除列	(16,621)	-	-	(16,621)
匯率及其他變動	(66,211)	-	-	(66,21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190</u>	<u>-</u>	<u>-</u>	<u>267,190</u>

	109年度			合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97,708	-	-	297,708
本期購入	146,730	-	-	146,730
本期除列	(109,566)	-	-	(109,566)
匯率及其他變動	(23,908)	-	-	(23,90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10,964</u>	<u>-</u>	<u>-</u>	<u>310,964</u>

6.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本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32,182,243	24,127,131
開放型基金	292,844	307,630
指數股票型基金	1,189,533	182,763
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14,896,800	10,600,549
國外結構債	1,657,167	6,540,097
合 計	<u>\$ 50,218,587</u>	<u>41,758,170</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之重分類金額說明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 8,574,258	4,191,078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u>5,719,127</u>	<u>5,321,836</u>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u>\$ 2,855,131</u>	<u>(1,130,758)</u>

因覆蓋法之調整，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分別由利益15,540,727千元及利益14,400,782千元調整為利益12,685,596千元及利益15,531,540千元。

本公司原持有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因條件改變，新符合適用覆蓋法而被指定之情形。

7.本公司壽險業務依據簡易人壽保險法規定，以政府債券抵繳營業保證金，存於中央銀行，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面額分別為3,173,100千元及3,000,000千元，列於其他資產之存出保證金。

8.本公司金融工具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請詳附註六(廿三)。

(三)衍生工具

本公司壽險業務持有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外幣：千元

項 目	<u>110.12.31</u>	
	<u>帳面金額</u>	<u>名目本金</u>
衍生性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2,249,650	USD 10,635,200
換匯合約	490,633	AUD 1,934,016
換匯合約	23,341	CAD 18,000
換匯合約	23,990	EUR 20,000
遠期外匯合約	104,445	AUD 280,000
遠期外匯合約	<u>12,147</u>	USD 100,000
	<u>\$ 2,904,206</u>	
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297	USD 213,000
換匯合約	<u>24,866</u>	AUD 400,000
	<u>\$ 25,163</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09.12.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u>9,727,172</u>	USD 10,151,000
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3,087,722	AUD 2,434,016
換匯合約	14,363	CAD 18,000
換匯合約	59,429	CNH 360,000
換匯合約	21,831	EUR 20,000
遠期外匯合約	<u>64,144</u>	AUD 30,000
	\$ <u>3,247,489</u>	

本公司壽險業務承作之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部分外幣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故視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壽險業務所承作之衍生工具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3,600,639千元及利益391,335千元。

(四)應收款項

1.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應收利息	\$ 6,470,408	6,872,980
應收股利	3,861	10,402
應收投資交易款	48,773	201,625
應收票據	1,381	1,381
其 他	<u>2,988</u>	<u>198</u>
小 計	6,527,411	7,086,586
減：備抵減損損失-債票券息	(1,670)	(2,465)
備抵減損損失-放款息(附註六(五))	<u>(308)</u>	<u>(294)</u>
	\$ <u>6,525,433</u>	<u>7,083,827</u>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利息(債券及可轉讓定期存單)之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10.12.31			合 計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低度風險	\$ 5,118,845	-	-	5,118,845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u>(1,670)</u>	-	-	<u>(1,670)</u>
帳面金額	\$ <u>5,117,175</u>	<u>-</u>	<u>-</u>	<u>5,117,175</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合 計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低度風險	\$ 5,432,674	-	-	5,432,674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2,465)	-	-	(2,465)
帳面金額	<u>\$ 5,430,209</u>	<u>-</u>	<u>-</u>	<u>5,430,209</u>

3. 本公司應收利息(債券及可轉讓定期存單)，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累計減損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已 信用減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465	-	-	2,46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99)	-	-	(199)
本期新增估列之應收利息	109	-	-	109
匯率及其他變動	(705)	-	-	(70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70</u>	<u>-</u>	<u>-</u>	<u>1,670</u>

	109年度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已 信用減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222	-	-	2,22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22)	-	-	(922)
本期新增估列之應收利息	469	-	-	469
匯率及其他變動	696	-	-	69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465</u>	<u>-</u>	<u>-</u>	<u>2,465</u>

4.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12.31	109.12.31
未逾期	\$ 6,527,103	7,086,292
91天以上	308	294
	<u>\$ 6,527,411</u>	<u>7,086,586</u>

5.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放款

	110.12.31		109.12.31	
	正常放款	催收款項	正常放款	催收款項
保單擔保放款	\$ 11,709,106	-	13,125,202	-
墊繳保費	554,587	-	672,519	-
不動產擔保放款	27,881,387	-	30,757,147	-
小計	40,145,080	-	44,554,868	-
減：備抵減損損失(附註六(三十))	(418,291)	-	(461,423)	-
	<u>\$ 39,726,789</u>	<u>-</u>	<u>44,093,445</u>	<u>-</u>

本公司壽險業務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逾期放款已逾清償期六個月轉入催收款項之情事。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壽險業務不動產抵押放款減損帳面金額(含應收息)為418,599千元及461,717千元，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評估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廿三)。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擔保放款(含應收息)之備抵損失其提列與沖銷明細如下：

	110年度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期初餘額	\$ 2,462	-	6	2,468	459,249	461,71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換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5)	(5)		(5)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16)	-	-	(316)		(316)
備抵損失之淨再衡量金額	(616)	-	81	(535)		(535)
本期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4	-	-	144		144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本期變動數	-	-	-	-	(42,406)	(42,406)
期末餘額	<u>\$ 1,674</u>	<u>-</u>	<u>82</u>	<u>1,756</u>	<u>416,843</u>	<u>418,599</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期初餘額	\$ 2,816	-	38	2,854	466,784	469,63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62)	-	(14)	(476)		(476)	
備抵損失之淨再衡量金額	(313)	-	(18)	(331)		(331)	
本期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421	-	-	421		421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本期變動數	-	-	-	-	(7,535)	(7,535)	
期末餘額	\$ 2,462	-	6	2,468	459,249	461,717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擔保放款(含應收息)之帳面金額變動如下：

	110.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計
正常件(註)	\$ 27,867,257	-	-	27,867,257
逾期30天~90天	1,147	-	4,676	5,823
逾期91天~180天	760	-	7,547	8,307
逾期181天~360天	-	-	-	-
逾期360天以上	-	-	-	-
應收未收利息	20,515	-	-	20,515
備抵損失	(418,315)	-	(284)	(418,599)
帳面金額	\$ 27,471,364	-	11,939	27,483,30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正常件(註)	\$ 30,748,495	-	-	30,748,495
逾期30天~90天	703	-	4,548	5,251
逾期91天~180天	-	-	3,401	3,401
逾期181天~360天	-	-	-	-
逾期360天以上	-	-	-	-
應收未收利息	19,546	-	-	19,546
備抵損失	(461,453)	-	(264)	(461,717)
帳面金額	<u>\$ 30,307,291</u>	<u>-</u>	<u>7,685</u>	<u>30,314,976</u>

註：正常件包含按時還款、未逾期1個月及逾期1個月以上惟信用評分未惡化。

(六)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度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未完工程	預付房地 款—投資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598,630	3,779,447	6,788	-	11,384,865
本期增加	-	-	5,404	1,728,656	5,404
本期減少	-	-	(12,192)	-	(12,192)
本期重分類	679,499	171,403	-	(850,902)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278,129</u>	<u>3,950,850</u>	<u>-</u>	<u>877,754</u>	<u>13,106,733</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63,994	-	-	363,994
本期折舊	-	79,849	-	-	79,84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43,843</u>	<u>-</u>	<u>-</u>	<u>443,843</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8,278,129</u>	<u>3,507,007</u>	<u>-</u>	<u>877,754</u>	<u>12,662,890</u>

	109年度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848,110	3,271,094	1,923	10,121,127
本期增加	750,520	508,353	4,865	1,263,73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598,630</u>	<u>3,779,447</u>	<u>6,788</u>	<u>11,384,865</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96,673	-	296,673
本期折舊	-	67,321	-	67,32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u>363,994</u>	-	<u>363,994</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7,598,630</u>	<u>3,415,453</u>	<u>6,788</u>	<u>11,020,871</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尚餘一到七年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年度結束日以委託估價方式取得，每三年重新辦理委託估價，估價係委託估價機構辦理。若未委託估價，則參酌近期成交資訊，並向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及經管公產機關、內政部地政司查詢當地區域同地段同建築結構及相似條件之房地產交易案例或待售、待租等市場行情或房地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再依個別因素等推估標的市場價格，訂為公允價值，或向地政機關查明標的當年度及前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其漲跌比率後將前次公允價值依該比率進行調整後得之。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公允價值	110.12.31	109.12.31
	\$ <u>15,174,936</u>	<u>13,271,756</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及設備

1.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10年度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872,771	1,434	4,440,517	49,327	51,294	36,073	12,451,416
本期增添	-	-	-	-	-	31,281	31,281
本期處分/報廢	-	-	(197)	(4,116)	(621)	-	(4,934)
重分類	-	-	43,834	6,969	4,533	(55,356)	(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7,872,771</u>	<u>1,434</u>	<u>4,484,154</u>	<u>52,180</u>	<u>55,206</u>	<u>11,998</u>	<u>12,477,743</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15	1,923,566	28,748	39,483	-	1,992,212
本期折舊	-	60	90,413	5,166	4,843	-	100,482
本期處分/報廢	-	-	(170)	(3,883)	(579)	-	(4,63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u>475</u>	<u>2,013,809</u>	<u>30,031</u>	<u>43,747</u>	-	<u>2,088,062</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7,872,771</u>	<u>959</u>	<u>2,470,345</u>	<u>22,149</u>	<u>11,459</u>	<u>11,998</u>	<u>10,389,681</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872,771	1,434	4,413,248	49,201	50,234	5,170	12,392,058
本期增添	-	-	-	-	-	61,459	61,459
本期處分/報廢	-	-	-	(1,889)	(624)	-	(2,513)
重分類	-	-	27,269	2,015	1,684	(30,556)	41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7,872,771</u>	<u>1,434</u>	<u>4,440,517</u>	<u>49,327</u>	<u>51,294</u>	<u>36,073</u>	<u>12,451,416</u>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55	1,812,994	25,070	34,956	-	1,873,375
本期折舊	-	60	110,572	5,226	5,126	-	120,984
本期處分/報廢	-	-	-	(1,798)	(617)	-	(2,415)
重分類	-	-	-	250	18	-	26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415</u>	<u>1,923,566</u>	<u>28,748</u>	<u>39,483</u>	<u>-</u>	<u>1,992,212</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7,872,771</u>	<u>1,019</u>	<u>2,516,951</u>	<u>20,579</u>	<u>11,811</u>	<u>36,073</u>	<u>10,459,204</u>

2. 建造中之財產及設備

本公司進行支局之興建工程及整修工程，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生之支出金額共計11,998千元，帳列為未完工程項下。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u>-</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u>17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u>-</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9
本期折舊	6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79</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即期初餘額)	\$ <u>-</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預付款項	\$ 27,119	6,031
存出營業保證金(附註八)	3,409,065	3,252,993
其他資產—其他	560	1,985
內部往來(附註七)	<u>3,729,813</u>	<u>2,195,855</u>
	<u>\$ 7,166,557</u>	<u>5,456,864</u>

(十)應付款項

	<u>110.12.31</u>	<u>109.12.31</u>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2,405,851	2,580,878
應付佣金	387,768	398,430
其他應付款	<u>787,431</u>	<u>1,064,378</u>
	<u>\$ 3,581,050</u>	<u>4,043,686</u>

(十一)保險負債

	<u>110.12.31</u>	<u>109.12.31</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5,452	14,710
賠款準備	40,825	23,480
責任準備	743,884,252	739,165,126
保費不足準備	<u>2,635,203</u>	<u>2,837,393</u>
	<u>\$ 746,575,732</u>	<u>742,040,709</u>

本公司之保險負債皆為保險合約，並無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各期間之保險合約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u>110.12.31</u>	<u>109.12.31</u>
個人壽險	\$ 3,795	2,524
個人傷害險	4,362	4,473
個人健康險	<u>7,295</u>	<u>7,713</u>
	<u>\$ 15,452</u>	<u>14,710</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14,710	15,695
本期提存數	15,452	14,710
本期收回數	<u>(14,710)</u>	<u>(15,695)</u>
期末餘額	<u>\$ 15,452</u>	<u>14,710</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賠款準備明細：

	<u>110.12.31</u>	<u>109.12.31</u>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37,837	20,620
未報未付	348	216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501	-
未報未付	622	1,130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176	93
未報未付	<u>1,341</u>	<u>1,421</u>
合 計	<u>\$ 40,825</u>	<u>23,480</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23,480	26,278
本期提存數	40,825	23,480
本期收回數	<u>(23,480)</u>	<u>(26,278)</u>
期末餘額	<u>\$ 40,825</u>	<u>23,480</u>

3. 責任準備明細：

	<u>110.12.31</u>	<u>109.12.31</u>
個人壽險	\$ 743,388,275	738,659,504
待付保戶款項	<u>495,977</u>	<u>505,622</u>
	<u>\$ 743,884,252</u>	<u>739,165,126</u>

本公司壽險業務業已依法定最低要求提列責任準備金，並依函報主管機關之準備金補強計畫增提責任準備金，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增提7,900,000千元及3,8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增提35,330,000千元。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738,659,504	723,614,929
本期提存數	122,175,112	136,353,293
本期收回數	<u>(117,446,341)</u>	<u>(121,308,718)</u>
	743,388,275	738,659,504
待付保戶款項	<u>495,977</u>	<u>505,622</u>
期末餘額	<u>\$ 743,884,252</u>	<u>739,165,126</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4.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

	<u>110.12.31</u>	<u>109.12.31</u>
法定特別準備金:		
個人壽險	\$ 1,193	963
個人傷害險	4,069	4,136
個人健康險	<u>8,290</u>	<u>8,163</u>
	<u>\$ 13,552</u>	<u>13,262</u>

5.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u>110.12.31</u>	<u>109.12.31</u>
個人壽險	<u>\$ 2,635,203</u>	<u>2,837,393</u>

上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2,837,393	2,679
本期提存數	158,202	2,855,442
本期收回數	<u>(360,392)</u>	<u>(20,728)</u>
期末餘額	<u>\$ 2,635,203</u>	<u>2,837,393</u>

6.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	<u>110.12.31</u>	<u>109.12.31</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5,452	14,710
賠款準備	40,825	23,480
責任準備	743,884,252	739,165,126
保費不足準備	<u>2,635,203</u>	<u>2,837,393</u>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746,575,732</u>	<u>742,040,709</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666,194,154</u>	<u>661,111,337</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u>

本公司因保險負債淨帳面價值，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相比較，無淨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10.12.31
測試方式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保單資訊：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為止之保險合約納入測試。 (2)折現率：採用109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算的公司整體報酬率並考慮現時資訊，第31年以後折現率則採持平假設為第26年至第30年之平均值。

(十二)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累積餘額分別為148,562千元及145,601千元。其變動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145,601	370,630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823,366	908,055
增額提存	1,917,186	1,153,201
本期沖抵數	<u>(2,737,591)</u>	<u>(2,286,285)</u>
期末餘額	<u>\$ 148,562</u>	<u>145,601</u>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就當年度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 2.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之影響：

<u>影響項目</u>	<u>未適用金額</u>	<u>適用金額</u>	<u>影響數</u>
110.12.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148,562	148,562
權益	45,863,559	45,744,709	(118,850)
109.12.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45,601	145,601
權益	35,163,665	35,047,184	(116,481)
110年度			
本期淨損	\$ (3,498,832)	(3,501,201)	(2,369)
基本每股盈餘	(1.65)	(1.66)	(0.0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109年度			
本期淨利	(1,058,600)	(878,577)	180,023
基本每股盈餘	(0.50)	(0.42)	0.08

3.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本公司避險策略以全額避險為原則，輔以自然避險，整體仍維持較高的避險比例，並將避險成本控制至合理範圍內。

(十三)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包含退休金計畫及三節及年終慰問金、撫卹金、撫慰金及殮葬補助費等員工長期退職福利計畫兩種。本公司壽險業務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退休金計畫	\$ 400,146	5,695
長期退職福利計畫	343,874	371,688
	<u>\$ 744,020</u>	<u>377,383</u>

(1)退休金計畫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本公司改制前之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均轉調本公司，且其服務年資與薪資等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應予維持。轉調人員依「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規定，服務已滿十年者，可支領一次退休金兼領月退休金，但未滿五十歲且具有工作能力者不得支領月退休金；服務未滿十年者依規定退休，僅可支領一次退休金。上述轉調人員並得選擇按「勞動基準法」支領一次退休金；未具公務員資格之職階人員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階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要點」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

本公司依郵務、儲匯及壽險三種業務之員額比率分攤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結果，額外增提部分則依各業務盈餘比例分攤。本公司壽險業務分攤之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金計畫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分別為400,146千元及5,695千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A.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按月參照精算報告結果提撥退休準備金，屬於郵政差工部份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屬於士級以上人員部份提撥至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於本公司郵政儲金匯兌業務開立之儲金帳戶作為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另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與法定預算書之編製說明，本公司員工所需退休金給與費用，由本公司依精算之退休金金額提撥支應，為民營化得增提年資結算給與部分，年度決算如有超額盈餘時，得就超額盈餘部分酌予增提，並應於民營化前提足。

台灣銀行信託部之退休基金係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本公司儲金帳戶退休基金之運用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規定按期扣提職工退休基金，於扣提後十日內撥交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運用，並以定期存款專戶儲存於郵政儲金機構，基金之運用係經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依分配辦法辦理，職工退休基金從事定期存款以外之資金運用，則就風險性妥善評估，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再陳報交通部，始得辦理。

截至本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三業合併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667,682千元，郵政職工退休基金帳戶餘額計102,846,187千元及未實現利益96,23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B. 本公司員工退休金計畫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0,366,042	112,831,3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11,610,108)</u>	<u>(112,706,686)</u>
退休金計劃負債	\$ 8,755,934	124,630
歸屬本公司壽險業務	<u>\$ 400,146</u>	<u>5,695</u>

C.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2,831,316	113,198,05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424,746	5,639,59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153,720	613,917
計畫支付之福利	<u>(7,043,740)</u>	<u>(6,620,255)</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20,366,042</u>	<u>112,831,316</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D.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2,706,686	113,189,234
利息收入	788,947	792,32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97,786	489,28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760,429	4,856,09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7,043,740)</u>	<u>(6,620,255)</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1,610,108</u>	<u>112,706,686</u>

E.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911,494	1,111,676
利息成本	4,513,252	4,527,92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788,947)</u>	<u>(792,324)</u>
	<u>\$ 4,635,799</u>	<u>4,847,274</u>
歸屬本公司壽險業務	<u>\$ 101,212</u>	<u>104,980</u>

本公司壽險業務分攤退休金認列為損益之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業務費用	\$ 84,507	88,072
管理費用	16,542	16,757
員工訓練費用	<u>163</u>	<u>151</u>
	<u>\$ 101,212</u>	<u>104,980</u>

F.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4,630)	(8,822)
本期認列	<u>(8,631,304)</u>	<u>(115,808)</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755,934)</u>	<u>(124,630)</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壽險業務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695	403
本期認列	394,451	5,29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400,146	5,695

G.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4.00 %	4.00 %
資產報酬率	0.70 %	0.70 %
未來薪資增加	1.25 %	1.25 %

本公司獲得交通部同意，於估算退休金計畫之確定福利義務時，精算假設之折現率可至少設定為4%，若折現率改採資產報酬率，則退休金計畫之確定福利義務將可能調整。此外，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本公司壽險業務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49,50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9年。

H.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185,897)	6,753,134
未來薪資增加	1,299,069	(1,250,551)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599,591)	6,097,242
未來薪資增加	1,219,818	(1,175,44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員工長期退職福利計畫

A.計畫組成

本公司員工長期退職福利計畫係屬於退職後福利之範疇，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郵政機構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長期退職福利，得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

本公司並未就長期退職後福利計畫另行提撥福利計畫資產，係直接由本公司帳戶支應各項發放金額。本公司依郵務、儲匯及壽險三種業務之員額比率分攤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結果。本公司壽險業務分攤之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退職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分別為343,874千元及371,688千元。

B.本公司三業合併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994,500	9,878,14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994,500</u>	<u>9,878,143</u>
歸屬本公司壽險業務	<u>\$ 343,874</u>	<u>371,688</u>

C.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長期退職福利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878,143	9,634,15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18,733	511,20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資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08,165)	124,166
計畫支付之福利	<u>(394,211)</u>	<u>(391,380)</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994,500</u>	<u>9,878,143</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D.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三業合併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23,607	125,83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395,126</u>	<u>385,366</u>
	<u>\$ 518,733</u>	<u>511,203</u>

本公司壽險業務分攤長期退職福利計畫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業務費用	\$ 7,950	7,807
管理費用	<u>2,578</u>	<u>2,734</u>
	<u>\$ 10,528</u>	<u>10,541</u>

E.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a.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66,207	390,373
本期認列	<u>1,008,165</u>	<u>(124,166)</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274,372</u>	<u>266,207</u>

b.本公司壽險業務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58	(3,368)
本期認列	<u>(30,245)</u>	<u>3,726</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9,887)</u>	<u>358</u>

F.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4.00 %	4.00 %
未來薪資增加	1.25 %	1.25 %

本公司獲得交通部同意，於估算退休金計畫之確定福利義務時，精算假設之折現率可至少設定為4%。此外，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9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G.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26,729)	465,054
未來薪資增加	70,651	(67,522)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46,174)	483,990
未來薪資增加	83,401	(80,408)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屬壽險業務分攤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177千元及11,16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 租賃負債

本公司壽險業務分攤租賃負債認列為損益之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16</u>	<u>13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208</u>	<u>1,345</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	\$ <u>2</u>	<u>5</u>

認列為本公司壽險業務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u>	<u>60</u>

本公司(含郵務、儲金匯兌及壽險業務)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其他負債

	<u>110.12.31</u>	<u>109.12.31</u>
預收款項	\$ 73,027	52,054
存入保證金	77,523	63,765
其他負債—其他	<u>5,593</u>	<u>6,414</u>
	<u>\$ 156,143</u>	<u>122,233</u>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60,584	111,09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702,482)</u>	<u>95,432</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41,898)</u>	<u>206,525</u>

2.本公司壽險業務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43,989	143,92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u>151,954</u>	<u>(28,402)</u>
	<u>\$ 195,943</u>	<u>115,523</u>

3.所得稅與會計淨損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損)	<u>\$ (3,943,099)</u>	<u>(672,052)</u>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	\$ (788,619)	(134,410)
國內證券交易損益停徵	(718,386)	(1,459,016)
股利收入	(231,268)	(197,251)
國內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3,407	(3,93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之所得稅影響數	1,243,662	1,949,446
其他	<u>49,306</u>	<u>51,695</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41,898)</u>	<u>206,525</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本公司壽險業務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	\$ (1,295,936)	720,127	-	(575,8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229)	-	(195,943)	(566,172)
不動產及設備	(265,963)	-	-	(265,963)
應付款項	424	23	-	447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	277,552	(17,668)	-	259,88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654,152)</u>	<u>702,482</u>	<u>(195,943)</u>	<u>(1,147,61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27,474			265,3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81,626)			(1,412,976)
	<u>\$ (1,654,152)</u>			<u>(1,147,613)</u>

	109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	\$ (1,222,259)	(73,677)	-	(1,295,9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706)	-	(115,523)	(370,229)
不動產及設備	(265,963)	-	-	(265,963)
應付款項	424	-	-	424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299,307	(21,755)	-	277,55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443,197)</u>	<u>(95,432)</u>	<u>(115,523)</u>	<u>(1,654,15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99,963			927,4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43,160)			(2,581,626)
	<u>\$ (1,443,197)</u>			<u>(1,654,152)</u>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壽險業務因非很有可能
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7,724,057千元及6,480,395
千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交通部郵政總局原辦理之各項業務，於本公司完成登記後，改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辦理。行政院透過交通部以改制前交通部郵政總局之淨資產，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資產作價方式投資本公司，該資產淨值計67,111,593千元。本公司依據行政院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院臺交字第0910060323C號函示，設立登記資本額核定為新臺幣40,000,000千元，其中壽險業務資本5,000,000千元，儲匯業務資本25,000,000千元及郵務業務資本10,000,000千元。本公司作價投資金額大於核定實收資本金額計27,111,593千元，認列「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其中壽險業務之資產淨值計8,432,685千元，作價投資金額大於核定實收資本金額計3,432,685千元認列本公司壽險業務「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為改善本公司壽險業務資本適足率，本公司經行政院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院臺交定第0990020222號函同意辦理內部移撥資產，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移撥儲匯業務房地資產合計7,797,618千元予壽險，致壽險業務之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增加7,682,143千元、未實現重估增值增加115,225千元及土地增值稅準備增加250千元。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及盈餘公積轉增資合計32,376,000千元。其中，壽險業務以資本公積11,100,000千元及盈餘公積3,900,000千元轉增資，共增資15,000,000千元；儲匯業務以資本公積9,600,000千元及盈餘公積7,776,000千元轉增資，共增資17,376,000千元。增資後本公司壽險業務、儲匯業務及郵務業務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0,000,000千元、42,376,000千元及10,000,000千元，合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72,376,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儲匯業務盈餘公積轉增資1,146,000千元。以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辦妥變更登記，增資後本公司壽險業務、儲匯業務及郵務業務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0,000,000千元、43,522,000千元及10,000,000千元，合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73,522,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盈餘公積轉增資6,410,000千元。其中，壽險業務以特別盈餘公積1,154,000千元轉增資；儲匯業務以特別盈餘公積5,256,000千元轉增資，共增資6,410,000千元。以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八日辦妥變更登記。增資後本公司壽險業務、儲匯業務及郵務業務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1,154,000千元、48,778,000千元及10,000,000千元，合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79,932,000千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增加額定資本額至100,000,000千元，其中壽險業務資本額20,000,000千元，儲匯業務資本額70,000,000千元及郵務業務資本額10,000,000千元。為強化壽險業務資本，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決議，擬於本公司登記資本額100,000,000千元不變情況下，調整儲匯業務資本額10,000,000千元至壽險業務，調整後壽險業務資本額30,000,000千元，儲匯業務資本額60,000,000千元及郵務業務資本額10,000,000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00,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79,932,000千元及73,522,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3.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自當年度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五為法定盈餘公積，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可不再提撥。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為健全壽險業務財務結構及強化風險承擔能力，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辦理儲匯業務資產移撥至壽險業務，本案經行政院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七日院臺交第1090043572號函暨交通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五日交郵字第1100000792號函核准辦理。民國一〇九年度儲匯業務移撥資產金額為10,134,885千元，包括移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940,120千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7,058,219千元、應收利息136,546千元，法定盈餘公積9,477,949千元以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656,936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儲匯業務移撥資產金額為9,861,896千元，包括移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4,460,360千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5,401,536千元，法定盈餘公積8,693,355千元以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1,168,541千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壽險業務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審定數)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轉列數	\$ 250,872	250,872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24,119	22,392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13,552	13,262
首次適用IFRSs提列數	1,419,504	1,419,54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60,294	160,294
增資公積	1,837,476	1,181,201
除列未到期債務工具特別公積	<u>4,708,348</u>	<u>4,942,398</u>
	<u>\$ 8,414,165</u>	<u>7,989,968</u>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新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準備金提存數，另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依稅後金額沖減或收回。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稅後金額提列數分別為290千元及121千元，及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分別為1,727千元及1,866千元。

另本公司因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依該機制規定，就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提列數皆為0千元，因適用該機制而依法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四(十四)說明。

依金管會民國110年6月11日金管保財字第11004920441號令規定，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前述金管保財字第11004920441號令已取代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令之規定。

故本公司壽險業務於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淨增加金額1,419,549千元，依規定列於特別盈餘公積項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處分部分前揭資產，故就上述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為45千元。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指示，國營事業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以權益項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列示，原有累積虧損不逕予扣除，亦不以「特別公積」科目表達。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健全壽險業務財務結構及強化風險承擔能力，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辦理儲匯業務超額盈餘時移撥至壽險業務，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日金管銀國字第1080222070號函暨交通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交郵字第1090000231號函核准辦理。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儲匯業務移撥超額盈餘金額分別為1,810,275千元及26,543千元，致壽險業務特別盈餘公積同額增加，供作日後增資財源。民國一一〇年度儲匯業務移撥超額盈餘金額尚待審計部審定。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壽險業務因應業務推動需要，以增資公積1,154,000千元轉增資。

本公司依保險局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依金管保財字第10804501381號函公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就該函令所列示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稅率20%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起財務報告揭露金管保財字第10804501381號函規定之事項。

- 1.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壽險業務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當年度變動調節表

壽險業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110年度
1.前一年底(12月31日)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4,942,398
2.當年度稅前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_____千元，扣減所得稅之淨稅額\$_____千元後之稅後提列(收回)數	-
3.當年度可攤回(攤提)之淨額	234,050
4.期末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4,708,348

壽險業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109年度
1.前一年底(12月31日)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417,856
2.當年度稅前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5,948,240千元，扣減所得稅之淨稅額\$1,189,648千元後之稅後提列(收回)數	4,758,592
3.當年度可攤回(攤提)之淨額	234,050
4.期末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4,942,398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本機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4,708,348千元及4,942,398千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一〇年度本機制前期期末餘額及當年度新增數之未來各年度攤銷金額明細表

年度 (民國)	前一年底(12月31日)除列 損益累積餘額之未來各年 度可攤回(攤提)之金額(1)	當年度除列損益 稅後提列(收回)數(2)	期末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之未來各年度可攤回 (攤提)之淨額(1)+(2)
110	234,050	-	234,050
111	234,050	-	234,050
112	234,050	-	234,050
113	234,050	-	234,050
114	234,050	-	234,050
115	234,050	-	234,050
116	234,050	-	234,050
117	234,050	-	234,050
118	234,050	-	234,050
119	234,050	-	234,050
120至129	2,269,124	-	2,269,124
130至131	332,774	-	332,774
總計	4,942,398	-	4,708,348

註：總計(1)+(2)欄位不含民國一一〇年度數值。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五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訂定之「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人身保險業若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10%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2號函規定，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各年度應解庫盈餘，按自編決算數，最遲應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內解繳。至行政院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之解庫盈餘如有增減，應於收到決算書後二週內辦理補繳或收入退還手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上述國營事業之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依審計部審定後之盈餘分配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161,032千元、特別盈餘公積4,572,067千元及撥付股息紅利7,911,027千元，其中屬壽險業務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為0千元、特別盈餘公積4,572,067千元及撥付股息紅利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分配盈餘0千元加計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10,038,477千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淨利3,595,883千元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入數234,148千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13,868,508千元，分配情形如下：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467,127千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812,292千元及撥付股息紅利8,589,089千元，其中屬壽險業務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為0千元、特別盈餘公積1,812,292千元及撥付股息紅利0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依查核後結果提列盈餘分派金額尚待審計部審定。

4.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確 定 福利計畫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審定數)	\$ 3,012,637	(6,053)	2,165,143	5,171,7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7,584	-	-	187,58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64,206)	-	(364,20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	2,703,177	2,703,177
資產移撥	1,168,541	-	-	1,168,54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368,762</u>	<u>(370,259)</u>	<u>4,868,320</u>	<u>8,866,823</u>
民國109年1月1日(審定數)	\$ 1,750,443	2,965	3,267,499	5,020,9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05,258	-	-	605,25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9,018)	-	(9,01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	(1,102,356)	(1,102,356)
資產移撥	656,936	-	-	656,93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012,637</u>	<u>(6,053)</u>	<u>2,165,143</u>	<u>5,171,727</u>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壽險業務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 <u>(3,501,201)</u>	<u>(878,577)</u>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115,400</u>	<u>2,115,4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66)</u>	<u>(0.42)</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保險損益分析

1.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本公司壽險業務僅提供保險合約，未有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合約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簽單保費收入	\$ 99,178,459	118,502,415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742</u>	<u>(985)</u>
	<u>\$ 99,177,717</u>	<u>118,503,400</u>

2.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本公司壽險業務僅提供保險合約，未有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合約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118,377,154</u>	<u>122,173,287</u>

(二十)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低於一年	\$ 278,581	302,263
一至二年	148,344	215,975
二至三年	132,384	91,149
三至四年	95,345	89,237
四至五年	68,499	78,506
五年以上	<u>184,011</u>	<u>191,362</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907,164</u>	<u>968,492</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數個辦公室、店舖及商場，租賃期間為一年至十年，租金給付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其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與相關之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93,749</u>	<u>298,004</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26,448)</u>	<u>(108,719)</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財務收益及財務成本

1.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債券息	\$ 20,094,930	20,604,773
放款息	402,970	407,868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息	565,854	600,856
存款息	29,277	88,490
借券息	6,529	9,586
可轉讓定存單息	65,169	152,004
	<u>\$ 21,164,729</u>	<u>21,863,577</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評價(損)益	\$ (894,760)	(466,344)
處分利益	15,150,551	13,637,902
股利收入	1,273,303	1,217,224
利息收入	11,633	12,000
	<u>\$ 15,540,727</u>	<u>14,400,782</u>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股利收入	\$ 128,391	-

(廿二)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放款、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等短期金融工具，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需揭露其公允價值。本公司壽險業務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53,691,533	53,691,533	52,112,926	52,112,9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金融資產	23,375,843	23,375,843	19,516,478	19,516,4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635,303,763	657,664,422	621,750,370	664,739,67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12,662,890	15,174,936	11,020,871	13,271,75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5,163	25,163	3,247,489	3,247,489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應付款項等。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參考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估計方式，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3)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之公允價值，如可得時，係以市場價格為基礎；如無可得之市場價格，則公允價值係以合約遠期價格及現時遠期價格間之差額，以市場利率依合約剩餘到期期間予以折現估計之。

(4)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比較法比較鄰近地區相似條件之不動產市場價值，及依收益法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未來淨收益以收益資本化率予以計算收益價格，並綜合評估市場價值及收益價格以決定不動產之價值。

(5) 各項放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減除備抵減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3. 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公允價值資訊及三等級定義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等級定義如下：

- (1)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A) 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輸入值，例如：
-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保險業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輸入值（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投入輸入值，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 (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12.31			
	合 計	公允價值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覆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2,182,243	32,182,243	-	-
債券投資	2,225,907	-	2,225,907	-
基金	16,379,177	16,379,17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627,070	7,627,070	-	-
債券投資	15,748,773	-	15,748,773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16,592	-	116,592	-	
換匯合約	2,787,614	-	2,787,614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25,163	-	25,163	-	
		109.12.31			
		公允價值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4,127,131	24,127,131	-	-	
債券投資	7,167,681	-	7,167,681	-	
基金及其他	11,090,942	11,090,94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940,120	2,940,120	-	-	
債券投資	16,576,358	-	16,576,358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9,727,172	-	9,727,172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64,144	-	64,144	-	
換匯合約	3,183,345	-	3,183,345	-	

(4)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情事。另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5)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放款及存出/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有關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與非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等級如下：

110.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於 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國內短期票券	23,000,000	23,000,000	-	-
國內債券投資	224,236,958	-	224,236,958	-
國外債券投資	410,427,464	-	410,427,464	-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15,174,936	-	-	15,174,936
109.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於 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國內短期票券	35,400,000	35,400,000	-	-
國內債券投資	237,672,773	-	237,672,773	-
國外債券投資	391,666,901	-	391,666,901	-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13,271,756	-	-	13,271,756

上述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評價技術與輸入值，係先以市場公開報價之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而其評價模型先以可觀察之輸入值，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作為輸入值予以評價。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評價技術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六)之說明。

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110.12.31						
衍生工具資產	\$ 2,904,206	-	2,904,206	25,163	-	2,879,043
衍生工具負債	25,163	-	25,163	25,163	-	-
109.12.31						
衍生工具資產	9,727,172	-	9,727,172	2,863,148	-	6,864,024
衍生工具負債	3,247,489	-	3,247,489	2,863,148	-	384,341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報導日因持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各項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以下說明本公司風險管理目的、政策與程序、上述風險產生來源之相關資訊及風險衡量方法。

1.風險管理目的、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的在於確保公司營運策略目標及所面臨風險之特性，均有適當且健全有效之風險管理制度，以利積極從事各項業務發展；並在適當之風險限額下，提昇獲利，達成年度既定盈餘目標，並透過一定程序傳達予公司上下一體遵行。

本公司從事任何投資業務，均訂有相關作業規範；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訂有各項風險管理要點，如「市場風險管理要點」、「信用風險管理要點」、「作業風險管理要點」、「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利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壽險業務保險風險管理要點」及「壽險業務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要點」等規定，作為風險管理遵循依據。對各項風險之管理，應循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對策與風險監控等項目進行管理，並予以文件化。

2.本公司壽險業務財務風險資訊如下：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信用風險係源自債務工具投資、轉存款與定存單及放款等，針對各項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依其外部信用評等訂有投資限額及交易管理規範，另參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及國際信評機構評等之對應關係，建立由21個等級組成反映不同違約風險程度之內部評等等級架構，參採國際信評機構之歷史轉移矩陣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

a.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公司透過比較下列兩者以辨識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A)報導日金融工具評等等級；及

(B)原始購買或認列日金融工具評等等級

當金融工具報導日評等等級較原始購買或認列日評等等級降低2等以上，即推定自資產原始認列後，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金融工具原始認列(不含購入時已減損或認列時已減損之金融資產)時，以12個月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惟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購買或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且信用品質為非低度信用風險，則以衡量該金融工具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為其備抵損失。

當金融工具之內部評等等級為1-10等，即約當全球公認投資等級以上之部位時，本公司視其為低度信用風險；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當金融工具之內部評等等級遭調降至第21等，顯示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增加至被視為信用已減損，金融資產應個別評估且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b.違約定義

當金融工具之內部評等等級遭調降至第21等，顯示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增加至被視為信用已減損，金融資產應個別評估且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c.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主要參數為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曝險金額：

違約機率：參採國際評等公司之歷史轉移矩陣中各評等之違約機率。

違約損失率：參採國際評等公司發布之歷史回收率推估違約損失率。

違約曝險額為違約事件發生時之債權金額，本公司金融工具之違約曝險額即為其帳面淨額。

另蒐集國際機構發布之重要總體經濟指標建置前瞻性模型，調整預期信用損失。

d.信用風險品質分析—金融工具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係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係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投資公債、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為國內外政府公債等。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減損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五))。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應收款項 及其他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券及 票券(含抵繳 存出保證金)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券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2,465	310,964	3,757	317,186
迴轉之減損損失	(795)	(47,649)	(2,797)	(51,241)
其他	-	3,875	-	3,87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670</u>	<u>267,190</u>	<u>960</u>	<u>269,820</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222	297,708	3,595	303,525
認列減損損失	208	11,476	162	11,846
其他	35	1,780	-	1,81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2,465</u>	<u>310,964</u>	<u>3,757</u>	<u>317,186</u>

B. 預期信用損失－不動產抵押放款

a. 低信用風險定義

當借款人於財務報導日未逾期一個月繳款或雖逾期一個月以上，惟信用評分未惡化時(個人信用評分較原始認列時惡化低於0.01%)，屬低信用風險。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衡量

放款資產原始認列時，均為十足擔保，評估日屬低信用風險資產及當月應收未收利息，應認列十二個月以內預期信用損失。

放款資產認列後，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信用已減損之判斷基準：

- (A)逾期一個月以上且信用品質為非低度信用風險資產及其應收未收利息。
- (B)依個人信用評分較原始認列時惡化0.01%以上，依惡化比率分為5個區間，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當有客觀減損證據如下，顯示放款資產之信用風險增加至資產已減損：

- (A)催收款逾期2年，放款資產應個別評估，資產減損部分轉銷呆帳，淨攤銷後帳面金額，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B)拍賣擔保物不足額，轉銷呆帳。

c. 信用風險品質分析－不動產抵押放款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壽險業務不動產抵押放款減損帳面金額(含應收息)為418,599千元及461,717千元，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評估，而依IFRS 9減損評估模型評估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為1,756千元及2,468千元。適用IFRS 9後，壽險業務不動產抵押放款減損應以兩者取其高者為基準。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u>放款(含應收息)</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61,717
迴轉之減損損失	<u>(43,118)</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18,599</u>
109年1月1日餘額	\$ 469,638
迴轉之減損損失	<u>(7,921)</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61,717</u>

C.本公司壽險業務由於承作貸款，故有授信承諾。本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授信貸款，依貸款性質而有所不同，利率區間分別為1.11%~4.50%及0.86%~4.50%。

由於此類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公司壽險業務在提供貸款承諾時，均嚴格評估借款人信用條件。本公司壽險業務核准撥付貸款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將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100%，所提供擔保品為不動產。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權利。本公司壽險貸款係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貸放。

D.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壽險業務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E.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風險曝險額

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情況下，本公司壽險業務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最大信用風險係指每項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已考量備抵減損損失)。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款項	\$ 6,525,433	7,083,8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691,533	52,112,9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75,843	19,516,4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5,303,763	621,750,370
存出保證金	<u>3,409,065</u>	<u>3,252,993</u>
	<u>\$ 722,305,637</u>	<u>703,716,594</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F.金融資產信用曝險集中情形

若交易對手集中於某一產業或地區或共同具備某些特性，其信用風險通常會相對應提高。此外，不同產業和地區之經濟發展均具有其獨特性，因此不同產業或地區之信用風險亦不相同。

本公司壽險業務債券投資依發行人所在地區別之信用曝險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澳 洲	\$ 50,326,474	55,584,472
加 拿 大	40,685,591	38,286,548
法 國	47,527,842	44,833,908
德 國	8,262,212	6,746,079
荷 蘭	7,179,361	9,242,455
瑞 士	9,607,231	13,666,953
英 國	23,456,225	24,310,946
美 國	139,400,746	111,294,926
台 灣	218,017,672	223,710,737
其 他	<u>89,491,344</u>	<u>85,981,342</u>
合 計	<u>\$ 633,954,698</u>	<u>613,658,366</u>

(2)流動性風險

A.本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用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所承作之幣別皆屬高流動性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變現流動風險低；且除投資固定收益商品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具有流動性風險之虞外，其餘金融資產均有活絡市場，預期能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出售。

B.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列示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現金流出分析。

110.12.31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 計
金融負債合約現金流出：			
應付款項	3,554,756	26,294	3,581,050
合 計	3,554,756	26,294	3,581,050
109.12.31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 計
金融負債合約現金流出：			
應付款項	4,032,100	11,586	4,043,686
合 計	4,032,100	11,586	4,043,68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C.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持有以總額交割衍生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交換），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110.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2,619	9	2,535	-	-	25,163
現金流出小計	22,619	9	2,535	-	-	25,163
現金流入小計	-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22,619	9	2,535	-	-	25,163

109.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457,038	1,153,719	1,636,732	-	-	3,247,489
現金流出小計	457,038	1,153,719	1,636,732	-	-	3,247,489
現金流入小計	-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457,038	1,153,719	1,636,732	-	-	3,247,489

(3)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風險。

A.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綜合考量相關法令規定、國內外金融市場狀況、資產負債配合及各項風險部位可承受程度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為達成風險管理目的，本公司各項風險可承受程度，除法令最低要求限制外，其可承受風險曝露額度，由董事會授權，並由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報告風險曝露部位資訊、檢視風險程度及避險成效。

另運用主管機關所核准各項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本公司因投資於股票、基金、固定收益等金融工具所產生市場風險。例如，利用遠期外匯、外匯交換等方式，規避外幣對新臺幣波動風險。

B. 市場風險之衡量方法

a. 本公司以風險值(Value at Risk)衡量各項金融工具市場風險，風險值之計算係採用參數法，選取過去250天之歷史資料、99%信賴區間及10天持有期間，按日計算交易簿投資組合之風險值；另訂有風險容忍度及風險值限額，按日監控相關金融工具之風險變動情形並陳報高階主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金融工具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各該年度之風險如下：

	110年度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匯率風險	\$ 1,195,147	1,960,941	3,725,190	1,121,307
利率風險	794,931	695,250	1,085,576	437,041
權益風險	2,098,604	2,506,615	6,600,019	1,441,579
分散效果	(2,123,334)	-	-	-
風險值總數	1,965,348	2,969,798	6,042,268	1,915,774

	109年度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匯率風險	\$ 1,384,543	1,888,189	3,253,752	1,088,326
利率風險	547,387	807,085	1,908,968	75,398
權益風險	1,435,309	2,966,660	8,176,541	1,168,179
分散效果	(1,288,822)	-	-	-
風險值總數	2,078,416	3,278,215	8,153,888	1,549,280

因風險值計算方法有其先天上之限制，因此本公司尚輔以其他市場風險管理技術，例如：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

b. 利率敏感性分析

透過利率敏感性分析得以量化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動可能產生的損益。

下表係說明本公司利息淨收益及權益於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金融工具對主要利率曲線變動之敏感性。「利息淨收益敏感性」係指一定利率變動對預計未來一年內將進行利率重訂價之金融資產，所產生利息收入影響數。「權益敏感性」係指一定利率變動對期末持有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固定利率債券部位進行重訂價，所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對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利率變化	利息淨收益敏感性		權益敏感性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334,672	745,253	(2,016,992)	(2,068,471)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334,672)	(745,253)	2,493,269	2,561,072

以上敏感性分析係基於金融資產具有利率風險部位。相關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一年內本公司金融資產重訂價時，對本公司按年化計算損益和權益之影響，假設如下：

(A)所有於一年內重訂價或到期資產，均假設在相關期間開始時重新訂價或到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B)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C)資產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基於以上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公司淨利息收益及權益實際影響數可能與此敏感度分析結果不同。

C.匯率風險

a.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外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918,430	27.6550	329,604,181	11,065,925	28.0990	310,941,419
澳幣	3,070,911	20.0942	61,707,499	3,058,168	21.6515	66,213,925
人民幣	5,766,447	4.3414	25,034,451	4,366,307	4.3257	18,887,335
加幣	200,913	21.6503	4,349,823	196,635	22.0585	4,337,477
歐元	57,057	31.3704	<u>1,789,901</u>	58,601	34.5800	<u>2,026,437</u>
			\$ 422,485,855			402,406,59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38,666	27.6550	<u>14,896,799</u>	377,257	28.0990	<u>10,600,549</u>
衍生工具						
美金	\$ -	-	2,261,797	-	-	9,727,172
澳幣	-	-	595,078	-	-	-
歐元	-	-	23,990	-	-	-
加幣	-	-	<u>23,341</u>	-	-	<u>-</u>
			\$ 2,904,206			9,727,172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美金	\$ -	-	297	-	-	-
澳幣	-	-	24,866	-	-	3,151,866
加幣	-	-	-	-	-	14,363
歐元	-	-	-	-	-	21,831
人民幣	-	-	-	-	-	59,429
			\$ 25,163			3,247,489

b.匯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美元、澳幣、歐元、加拿大幣及人民幣相對新臺幣貶值1%時，對本公司稅前純益與權益之影響，若上述幣別以相同幅度升值，則對本公司稅前純益與權益之影響將與下表呈現相同金額但方向相反之影響。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幣別	匯率變動	對稅前純益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美元	-1%	(954,539)	(1,027,793)	(1,103,204)	(1,133,799)
澳幣	-1%	(59,217)	(157,828)	(59,217)	(157,828)
歐元	-1%	(17,376)	(21,704)	(17,376)	(21,704)
加拿大幣	-1%	(42,546)	(45,072)	(42,546)	(45,072)
人民幣	-1%	(256,083)	(86,880)	(256,083)	(86,880)

以上敏感性分析係基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持有之外匯風險部位，包含即期外匯及遠期外匯。本分析各種匯率敏感性係指，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各外幣對新臺幣匯率基準波動1%時，所造成之匯兌損益。

基於以上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公司匯兌淨損益實際結果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結果不同。

D.加權指數敏感性分析

下表係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若各國市場加權指數上升(下跌)5%，對本公司稅前純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增加(減少)之數額。

單位：千元

各國市場加權指數變化	對稅前純益之影響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升5%	-	-	-	-
下跌5%	-	-	-	-

各國市場加權指數變化	對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之影響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升5%	381,354	2,426,553	147,006	1,760,904
下跌5%	(381,354)	(2,426,553)	(147,006)	(1,760,904)

以上敏感性分析係基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風險部位，包含股票、ETF、基金、期貨及選擇權等。本分析各國市場加權指數變化敏感性係指，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各國市場加權指數波動5%時，所造成稅前純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之影響。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基於以上假設，加權指數變化導致本公司稅前純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實際影響數，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結果不同。

(4)作業風險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作業風險管理目標是藉由建立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並有效執行，以降低風險並達成公司之營運及管理目標。

本公司各項營業活動均訂有業務規章、內部控制制度（含自行查核工作底稿、流程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供營業單位確實遵循，以利各級經辦人員迅速並正確處理其業務；另針對天然或人為因素造成地區性或區域性災害事故、重大疫情、人員罷工、資訊服務中斷等業已制訂相關緊急應變及復原計畫（業務持續計畫），確保本公司如發生嚴重事故，各項業務仍能持續運作。

本公司各單位每年訂定風險管理工作計畫，辨識各項營運活動可能面臨之作業風險，訂定關鍵風險指標監控風險管理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並研提關鍵風險指標達警示值時執行之因應措施，按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風險管理室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彙報全公司作業風險曝險情形，如遇有重大作業風險事件時，專案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協助公司高階管理階層制定相關決策。

(廿四)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 A.董事會：認知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 C.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 D.業務單位：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E.稽核單位：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 A.保險風險：係指本公司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變化所造成之損失風險。其範圍包含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相關風險。
- B.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C.資本適足率：係指保險法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本公司以資本適足比率作為資本適足性之管理指標。

D.淨值比率：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業主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本公司以淨值比率作為輔助資本適足率之管理指標。

(3)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類風險：

A.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本公司因保險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B.核保風險：係指本公司於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C.理賠風險：係指本公司於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D.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本公司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4)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本公司於辨識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時，主要考量因資產市場價格變動而導致損失之市場風險、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保險給付支出之流動性風險，以及因保戶行為致使資產負債現金流量無法配合之保險風險。為有效辨識、衡量及回應前述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本公司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並採用情境分析及現金流量測試等方式衡量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5)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目標係依據金管會保險局所規定之最低資本，監控清償能力適足性、防範經營過程中可能遭遇之風險、維護保單持有者之利益、實現股東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同受限於其他國內有關資本之相關規定，例如：繳存於國庫之營業保證金、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

另，本公司主要透過監控半年度及年度之資本適足性報告結果，對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公司具有適足之清償能力。

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資本適足率係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淨值比率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業主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當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等級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或資本嚴重不足時，不得買回其股份，且不得分配該申報年度之盈餘，且主管機關會依保險法第143條之6和149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採取必要之監管措施。

本公司近兩年之資本適足率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且最近二期淨值比率均達百分之三以上，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之比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對保險公司承接之保險合約而言，其信用風險來自於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保險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此外，保險公司若發行財務保證合約，其亦為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來源。

本公司目前無再保險合約亦無發行財務保證合約，因此無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估計分析(未經折現)。表中數字代表資產負債表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總保費等金額後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本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流動性風險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12.31					
險種\期間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保險合約－養老險與生死合險	\$ 11,154,059	(49,766,341)	2,997,636	335,638,087	512,499,793
保險合約－其他險種	2,354,313	12,518,408	13,371,220	100,145,567	418,265,344
合 計	<u>\$ 13,508,372</u>	<u>(37,247,933)</u>	<u>16,368,856</u>	<u>435,783,654</u>	<u>930,765,137</u>
109.12.31					
險種\期間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保險合約－養老險與生死合險	\$ 24,453,570	(11,928,303)	(20,132,395)	324,611,985	506,847,282
保險合約－其他險種	3,431,521	13,073,388	15,104,252	98,829,478	410,864,725
合 計	<u>\$ 27,885,091</u>	<u>1,145,085</u>	<u>(5,028,143)</u>	<u>423,441,463</u>	<u>917,712,007</u>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目前銷售之保險合約，依據現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其依據之利率由主管機關參酌經濟金融情況及險種性質定之，係以發單時之假設鎖定方式計提準備金負債，因此，市場風險的可能變動對本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的認列不影響公司損益或股東權益。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的假設時，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商品組合情形，對公司損益或股東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險風險之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10.12.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死亡率	× 1.1	減少	86,466	減少	69,173
解約率	× 0.9	減少	37,515	減少	30,012
費用率	× 1.1	減少	255,644	減少	204,515
投資報酬率	-0.25%	減少	1,903,142	減少	1,522,514

109.12.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死亡率	× 1.1	減少	86,115	減少	68,892
解約率	× 0.9	減少	31,488	減少	25,190
費用率	× 1.1	減少	264,845	減少	211,876
投資報酬率	-0.25%	減少	1,841,394	減少	1,473,115

A.上述損益變動係指該假設因素對各期間稅前損益之影響，權益變動則假設所得稅為稅前損益之20%計算。

B.敏感度分析：

- 死亡率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死亡率乘上1.1，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解約率敏感度分析係指考量解約率乘上0.9，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費用敏感度分析係指損益表中費用項目(註1)乘上1.1，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投資報酬率敏感度分析係指投資報酬率(註2)減少0.25%，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註1：費用項目包含營業費用中的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及員工訓練費用。

註2：投資報酬率係以 $2 \times \text{淨投資損益} / (\text{期初可運用資金} + \text{期末可運用資金} - \text{淨投資損益})$ 計算並年化後之投資報酬率。

(2)保險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所承保業務分散在全國各地，並無特定集中於某特定區域且承保對象亦無集中於特定目標客戶群、特定年齡層或職業類別之情形。

本公司有效契約以儲蓄險為主，淨危險保額低，因此目前並無再保險合約。本公司除了持續監控該風險狀況外，將會定期檢視整體之理賠狀況、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危險特性評估辦理再保險之安排。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外，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3)理賠發展趨勢

本公司壽險業務未從事再保險業務，各年累積理賠金額及調節至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意外年度	110.12.31									
	發展年數									
	1	2	3	4	5	6	7	8	9	未報賠款準備金
102年度	3,378	5,038	5,050	5,058	5,058	5,058	5,058	5,058	5,058	-
103年度	5,435	6,558	6,637	6,647	6,669	6,676	6,682	6,682	6,750	68
104年度	7,590	9,179	9,443	9,443	9,455	9,455	9,455	9,455	9,558	103
105年度	11,901	14,028	14,048	14,323	14,323	14,323	14,325	14,325	14,483	160
106年度	10,434	13,007	13,043	13,052	13,064	13,066	13,067	13,067	13,209	145
107年度	5,703	7,213	7,328	7,374	7,381	7,382	7,383	7,383	7,415	41
108年度	10,051	12,186	12,318	12,357	12,364	12,366	12,367	12,367	12,435	117
109年度	8,216	10,939	11,021	11,056	11,063	11,064	11,066	11,066	11,111	172
110年度	6,983	8,376	8,448	8,479	8,485	8,486	8,487	8,487	8,488	1,505
	未報賠款準備金									\$ 2,311
	加：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金									38,514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40,825</u>

意外年度	109.12.31									
	發展年數									
	1	2	3	4	5	6	7	8	9	未報賠款準備金
101年度	2,655	3,490	3,526	3,533	3,533	3,533	3,533	3,533	3,533	-
102年度	3,378	5,038	5,050	5,058	5,058	5,058	5,058	5,058	5,123	65
103年度	5,435	6,558	6,637	6,647	6,669	6,676	6,682	6,682	6,758	76
104年度	7,590	9,179	9,443	9,443	9,455	9,455	9,457	9,457	9,573	118
105年度	11,901	14,028	14,048	14,323	14,323	14,325	14,328	14,328	14,506	183
106年度	10,434	13,007	13,043	13,052	13,059	13,061	13,063	13,063	13,223	171
107年度	5,703	7,213	7,328	7,358	7,363	7,365	7,367	7,367	7,402	74
108年度	10,051	12,186	12,272	12,308	12,315	12,317	12,319	12,319	12,395	209
109年度	8,216	9,927	10,002	10,033	10,039	10,041	10,042	10,042	10,087	1,871
	未報賠款準備金									\$ 2,767
	加：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金									20,713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23,480</u>

本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付及未付賠款，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趨勢據以決定之。

(廿五)參與未納入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持有下列類型個體，因本公司評估未對該等結構型個體具有權力、或曝險於變動報酬中，故未予以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類 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證券化載具	本公司購買發行機構所設立發行之證券化載具，以享有該等載具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以增加投資收益，包含擔保貸款憑證及擔保抵押貸款等。 該等載具係發行之各等級(tranche)債券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載具所發行之債券

本公司壽險業務考量各類型結構型個體之特性，以該結構型個體之淨資產、總資產或其流通在外本金予以揭露其規模。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納入本財務報告結構型個體之規模如下：

單位：美元千元

	規 模	110.12.31	109.12.31
證券化載具	本金(未償還面額)	\$ 364,963	495,886

本公司壽險業務對未納入本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之損失最大曝險之金額為所參與權益之帳面金額，其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庫存面額如下：

單位：美元千元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證券化載具	-	-	253,039	253,039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證券化載具	-	-	348,387	348,38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並未對未納入本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其他支援，亦無意圖對該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發生與其對未納入本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損失。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辦理授信之職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二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者之他方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與其他業務別往來

	110年度			
	其他業務別 往來期末 借(貸)餘額	當年度 利息收入	利率區間 (%)	佔全年 利息收入%
本公司：				
一儲匯業務	\$ <u>3,729,813</u>	<u>1,084</u>	0~0.12	-
	109年度			
	其他業務別 往來期末 借(貸)餘額	當年度 利息收入	利率區間 (%)	佔全年 利息收入%
本公司：				
一郵務業務	\$ 9	-	0~0.2	-
一儲匯業務	<u>2,195,846</u>	<u>1,366</u>	0~0.2	-
	\$ <u>2,195,855</u>	<u>1,366</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37	647
退職後福利	107	92
	\$ <u>844</u>	<u>739</u>

(四)不動產抵押放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 <u>48,264</u>	<u>77,778</u>
利率區間	<u>1.11%~1.6%</u>	<u>0.86%~1.55%</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壽險業務依據簡易人壽保險法規定，以政府債券抵繳營業保證金，存於中央銀行；另以政府債券予法院提存擔保，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政府公債	營業保證金	\$ 3,163,984	2,994,193
政府公債	法院提存擔保	245,081	258,800
		<u>\$ 3,409,065</u>	<u>3,252,99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4,982	487,543	842,525	575,581	496,733	1,072,314
勞健保費用	-	41,511	41,511	-	38,873	38,873
退休金費用	-	113,389	113,389	-	116,088	116,088
董(理)事酬金	-	31	31	-	31	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25,788	225,788	-	267,615	267,615
折舊費用	79,849	315,714	395,563	67,321	311,111	378,432
攤銷費用	-	85,647	85,647	-	56,923	56,92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係屬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故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員工福利費用及薪資報酬政策，請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十二之說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調整及重編：

本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決算，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核完竣，並依審核通知將應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財務報告，有關之明細列示如下：

項 目	會計師查核 後 金 額	調整增加 金 額	審計部審定後 重 編 金 額
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計	\$ 787,605,886	25	787,605,911
負債合計	\$ 752,558,702	25	752,558,727
權益合計	35,047,184	-	35,047,18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87,605,886	25	787,605,911
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 143,106,212	-	143,106,212
營業成本	140,901,899	-	140,901,899
營業毛利	2,204,313	-	2,204,313
營業費用	2,883,629	-	2,883,629
營業淨損	(679,316)	-	(679,3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539	-	11,53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275	-	4,275
稅前淨損	(672,052)	-	(672,052)
所得稅費用	206,525	-	206,525
本期淨損	\$ (878,577)	-	(878,577)

茲將會計師查核數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數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資產負債數經審計部審定，屬重分類影響，致資產總計及負債合計皆增加25千元。

(三)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及超過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金額：

	110.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38,686	-	9,138,686
應收款項	6,525,433	-	6,525,433
投資(註一)	92,896,647	659,600,478	752,497,125
不動產及設備	-	10,389,681	10,389,681
無形資產	-	141,817	141,817
其他資產	3,757,134	3,409,423	7,166,557
負 債			
應付款項	3,554,756	26,294	3,581,050
金融負債	25,163	-	25,163
其他負債	79,046	77,097	156,143

註一：不含催收款、墊繳保費及壽險貸款。

註二：保險負債請詳附註六(廿四)保險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109.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066,999	-	15,066,999
應收款項	7,083,827	-	7,083,827
投資(註一)	116,732,426	617,963,943	734,696,369
不動產及設備	-	10,459,204	10,459,204
無形資產	-	117,453	117,453
其他資產	2,198,947	3,257,917	5,456,864
負 債			
應付款項	4,032,100	11,586	4,043,686
金融負債	3,247,489	-	3,247,489
其他負債	57,654	64,579	122,233

註一：不含催收款、墊繳保費及壽險貸款。

註二：保險負債請詳附註六(廿四)保險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房地	110.08.20 (註1)	495,961	依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約定	德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	依保險法為不動產投資，出租率100%	無
本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房地	110.08.04 (註1)	354,941	依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約定	網路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	依保險法為不動產投資，出租率100%	無
本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房地	110.11.22 (註2)	877,754	依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約定	長安股份有限公司、龍安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	依保險法為不動產投資，出租率100%	無

註1：事實發生日為過戶完成日。

註2：事實發生日為合約訂定日。

-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壽險業務依據簡易人壽保險法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壽險業務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營運決策者亦以整體壽險業務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壽險業務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壽險業務營運決策者使用之營運部門資訊，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台幣活期存款	\$ 2,806,926
	美金活期存款(美金1,191千元)	32,930
	美金定期存款(美金220,066千元)	6,085,918
	澳幣活期存款(澳幣8,414千元)	169,073
	人民幣活期存款(人民幣10,098千元)	43,839
合 計		<u>\$ 9,138,686</u>

註：外幣兌換率，美金27.655，澳幣20.0942，離岸人民幣(CNH)4.3414。

應收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 6,470,408	
應收股利		3,861	
應收投資交易款		48,773	
應收票據		1,381	
其 他		2,988	
減：備抵減損損失		(1,978)	
		<u>\$ 6,525,433</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註1)	面 值 (元)	總 額	利率 (%)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 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元)	總 額		
(一)國內上市(櫃)股票：										
遠傳		29,818 \$	10	298,185	-	1,699,948	-	1,926,272	-	
其他(註2)		366,201	10	3,662,007	-	26,338,236	-	30,255,971	-	
小計						28,038,184		32,182,243		
(二)國內指數型基金：										
其他(註2)		39,124	10	391,240	-	1,130,643	-	1,189,533	-	
(三)國內開放型基金：										
其他(註2)		15,531	-	-	-	270,000	-	292,844	-	
(四)國內金融債券：										
其他(註2)		6,000	100	600,000	-	600,000	-	568,740	-	
(五)國外結構債：										
其他(註2)		-	-	60,000	-	1,659,300	-	1,657,167	-	
(六)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其他(註2)		49,892	-	-	-	13,703,761	-	14,896,800	-	
(七)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	-	10,635,200	-	2,249,650	-	2,249,650	-	
換匯合約		-	-	1,934,016	-	490,633	-	490,633	-	
換匯合約		-	-	20,000	-	23,990	-	23,990	-	
換匯合約		-	-	18,000	-	23,341	-	23,341	-	
遠期外匯合約		-	-	280,000	-	104,445	-	104,445	-	
遠期外匯合約		-	-	100,000	-	12,147	-	12,147	-	
小計						2,904,206		2,904,206		
合計						\$ 48,306,094		\$ 53,691,533		

註1：係以千股數或張數或千單位數表達。

註2：其他各項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面		總額	備抵損失	備抵評價調整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張數(註1)	(元)					單價(元)	總額	
(一) 國內上市(櫃)股票：										
台灣大		24,500	\$ 10	245,000	-	610,729	1,839,271	-	2,450,000	
遠傳		57,950	10	579,500	-	1,066,010	2,677,560	-	3,743,570	
其他(註2)		20,000	10	200,000	-	396,821	1,036,681	-	1,433,500	
小計						2,073,560	5,553,512		7,627,070	
(二) 國內政府債券：										
央債九十年五	2031.07.17到期	11,510	\$ 100	1,151,000	(15)	360,639	1,100,957	-	1,461,596	
央債九八年二	2029.02.16到期	26,469	100	2,646,900	(35)	300,472	2,613,103	-	2,913,575	
其他(註2)		3,336	100	333,600	(4)	11,877	333,379	-	345,257	
減：抵繳保證金		-	-	-	-	(60,472)	(184,609)	-	(245,081)	
小計					(54)	612,516	3,862,830		4,475,347	
(三) 國外政府公債：										
KSA 5 1/4 01/16/50		-	-	-	(171)	223,853	2,332,882	-	2,556,735	
QATAR 4.817 03/14/49		-	-	-	(37)	977,820	2,765,500	-	3,743,321	
小計					(208)	1,201,673	5,098,382		6,300,056	
(四) 國外政府機構債：										
MUBAUH 3.95 05/21/50		-	-	-	(698)	825,120	4,148,250	-	4,973,370	
小計					(698)	825,120	4,148,250		4,973,370	
合計				\$	(960)	4,712,869	18,662,974		23,375,843	

註1：係以千股數或張數或千單位數表達。

註2：其他各項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張數(註1)	面值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其他(註3)	帳面金額	備註
(一)可轉讓定存單： 中央銀行		-	-	23,000,000	0.11%~0.40%	-	-	23,000,000	
(二)國內政府債券： 其他(註2)		1,562,225	\$ 100	156,222,512	0.29%~4.25%	(2,080)	(910,836)	155,309,596	
減：抵繳保證金		-	-	(3,173,100)		42	9,074	(3,163,984)	
小計		-	-	153,049,412		(2,038)	(901,762)	152,145,612	
(三)國內金融債： 其他(註2)		209,000	100	20,900,000	0.4%~1.85%	(11,601)	-	20,888,399	
(四)國內公司債： 其他(註2)		363,000	100	36,300,000	0.41%~3.45%	(19,975)	(242)	36,279,783	
(五)國外公債： 其他(註2)		836,000	-	20,225,299	2.4%~5.75%	(438)	(34,539)	20,190,322	
(六)國外公司債： 其他(註2)		2,670,000	-	61,598,689	0%~7.625%	(41,876)	5,429,980	66,986,793	
(七)國外金融債： 其他(註2)		15,613,450	-	294,526,020	0%~5.375%	(188,895)	6,494,845	300,831,970	
(八)國外政府機構債： 其他(註2)		645,110	-	11,675,403	0%~6.3%	(1,501)	(3,389,007)	8,284,895	
(九)國外抵押債： 其他(註2)		253,039	-	6,997,789	3%~6.3%	(824)	(300,976)	6,695,989	
合計		-	-	\$ 628,272,612		(267,148)	7,298,299	635,303,763	

註1：可轉讓定存單及國外債券係以面值表達。

註2：其他各項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5%者，不予單獨列示。

註3：其他係未攤銷溢(折)價及兌換損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自用 不動產 轉 入	期末餘額	提供 擔保或 抵押情形	備 註
土地	\$ 7,598,630	679,499	-	-	8,278,129	無	
房屋及建築	3,779,447	171,403	-	-	3,950,850	"	
未完工程	6,788	5,404	12,192	-	-		
預付房地款	-	877,754	-	-	877,754		
合 計	<u>\$ 11,384,865</u>	<u>1,734,060</u>	<u>12,192</u>	<u>-</u>	<u>13,106,733</u>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自用 不動產 轉 入	期末餘額	備 註
土地	\$ -	-	-	-	-	
房屋及建築	363,994	79,849	-	-	443,843	
未完工程	-	-	-	-	-	
預付房地款	-	-	-	-	-	
	<u>\$ 363,994</u>	<u>79,849</u>	<u>-</u>	<u>-</u>	<u>443,843</u>	
投資性不動產帳面 金額	<u>\$11,020,871</u>	<u>1,654,211</u>	<u>12,192</u>	<u>-</u>	<u>12,662,890</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放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減損損失	折溢價調整	淨 額	備 註
保單擔保放款	\$ 11,709,106	-	-	11,709,106	
墊繳保費	554,587	-	-	554,587	
不動產抵押放款：					
擔保放款	<u>27,881,387</u>	<u>(418,291)</u>	<u>-</u>	<u>27,463,096</u>	利率區間1.11%~4.50%
	<u>\$ 40,145,080</u>	<u>(418,291)</u>	<u>-</u>	<u>39,726,789</u>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 期 增加額	本 期 減少額	本 期 轉入(出)	期末餘額	提供擔 保或抵 押情形	備註
土地	\$ 7,872,771	-	-	-	7,872,771	無	
土地改良物	1,434	-	-	-	1,434	"	
房屋及建築	4,440,517	-	197	43,834	4,484,154	"	
機器設備	49,327	-	4,116	6,969	52,180	"	
什項設備	51,294	-	621	4,533	55,206	"	
未完工程款	<u>36,073</u>	<u>31,281</u>	<u>-</u>	<u>(55,356)</u>	<u>11,998</u>	"	
合 計	<u>\$ 12,451,416</u>	<u>31,281</u>	<u>4,934</u>	<u>(20)</u>	<u>12,477,743</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 期 增加額 (註一)	本 期 減少額	本 期 轉入(出)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改良物	\$ 415	60	-	-	475	
房屋及建築	1,923,566	90,413	170	-	2,013,809	
機器設備	28,748	5,166	3,883	-	30,031	
什項設備	39,483	4,843	579	-	43,747	
合 計	<u>\$ 1,992,212</u>	<u>100,482</u>	<u>4,632</u>	<u>-</u>	<u>2,088,062</u>	
不動產及設備帳 面金額	<u>\$ 10,459,204</u>	<u>(69,201)</u>	<u>302</u>	<u>(20)</u>	<u>10,389,681</u>	

註一：本公司壽險業務另應按員額及營收平均比率及房地面積比率，分攤使用郵政業務固定資產之相關折舊費用。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電腦軟體成本	<u>\$ 117,453</u>	<u>110,011</u>	<u>85,647</u>	<u>141,817</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金融資產外幣評價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59,8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未實現評價損失	5,032	
其他(均低於5%)		447	
		<u>\$ 265,363</u>	

其他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款項	預付事務用品等	\$ 27,119	
存出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	3,409,065	
其他	未攤銷服裝費	560	
內部往來	與本公司儲金匯兌業務內部資金 往來	3,729,813	
		<u>\$ 7,166,557</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2,405,851
應付佣金		387,768
其他(註)	績效獎金、考核獎金、壽險及分紅保單紅利等	787,431
合 計		<u>\$ 3,581,050</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千股)	面值	總額(名目本金)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債：										
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 -	USD 213,000	-	-	-	297	-	
換匯合約		-	-	AUD 400,000	-	-	-	24,866	-	
合計							\$	25,163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保險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 2,524	1,271	-	3,795	
個人傷害險	4,473	(111)	-	4,362	
個人健康險	7,713	(418)	-	7,295	
	<u>14,710</u>	<u>742</u>	<u>-</u>	<u>15,452</u>	
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20,836	17,349	-	38,185	
個人傷害險	1,130	(7)	-	1,123	
個人健康險	1,514	3	-	1,517	
	<u>23,480</u>	<u>17,345</u>	<u>-</u>	<u>40,825</u>	
責任準備：					
個人壽險	738,659,504	4,728,771	-	743,388,275	
保費不足準備：					
個人壽險	2,837,393	(202,190)	-	2,635,203	
小 計	741,535,087	4,544,668	-	746,079,755	
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	505,622	(9,645)	-	495,977	
合 計	<u>\$ 742,040,709</u>	<u>4,535,023</u>	<u>-</u>	<u>746,575,732</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合計	期末餘額	備註
	本期固定 提存數	本期增額 提存數	本期沖抵數			
\$ 145,601	823,366	1,917,186	2,737,591	2,961	148,562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增值稅	\$ 265,9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580,841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405,540	
國外金融資產採用覆蓋法重分類	未實現評價利益	160,632	
		<u>\$ 1,412,976</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保費		\$ 60,116	
預收租金		11,585	
存入保證金		77,523	
其他長期負債	應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	5,593	
其他(註)	係其他預收款項等	<u>1,326</u>	
		<u>\$ 156,143</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提存方法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 保費	備註
個人壽險	\$ 99,155,145	-	-	99,155,145	按年比例法	1,271	99,153,874	
個人傷害險	8,725	-	-	8,725	按年比例法	(111)	8,836	
個人健康險	14,589	-	-	14,589	按年比例法	(418)	15,007	
	<u>\$ 99,178,459</u>	<u>-</u>	<u>-</u>	<u>99,178,459</u>		<u>742</u>	<u>99,177,717</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債券息	\$ 20,094,930
可轉讓定存息	65,169
擔保放款息	402,970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息	565,854
活期存款息及定期存款息	29,277
借券息	<u>6,529</u>
合 計	<u>\$ 21,164,72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權益工具	評價利益	\$ 2,844,182	
	交易利益	4,292,930	
	股利收入	1,273,303	
債務工具	評價損失	(138,303)	
	利息收入	11,633	
衍生性工具	評價損失	(3,600,639)	
	交易利益	<u>10,857,621</u>	
合 計		<u>\$ 15,540,727</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損)益金額</u>	<u>備 註</u>
權益工具	國外基金	\$ (218,829)	
債務工具	國外債券	(10,639,900)	
其 他	外幣存款及借券	<u>(238,600)</u>	
合 計		<u>\$ (11,097,329)</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 註</u>
租賃收入	\$ 293,749	
折舊費用	(79,849)	
房屋及地價稅	(43,518)	
其他(均小於5%)	(3,081)	
合計	<u>\$ 167,301</u>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明細表

<u>項 目</u>	<u>本期迴轉利益金額</u>	<u>備 註</u>
國內債券(含應收息)	\$ 42,457	
國外債券(含應收息)	4,098	
國內票券(含應收息)	4,686	
	<u>\$ 51,241</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收 入：		
基地台租賃收入	\$ 3,486	
廣告看板收入	780	
場地租金收入	14,488	
內部往來利息收入	1,084	
其 他	<u>12</u>	
	<u>19,850</u>	
成 本：		
資金委外操作經理費及保管費	25,442	
手續費	4,723	
安定基金	192,298	
利息支出	986	
其 他	<u>6,279</u>	
	<u>229,728</u>	
	<u>\$ (209,878)</u>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險 別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 回 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備註
個人壽險	\$ 118,370,376	-	-	118,370,376	
個人傷害險	592	-	-	592	
個人健康險	<u>6,186</u>	<u>-</u>	<u>-</u>	<u>6,186</u>	
	<u>\$ 118,377,154</u>	<u>-</u>	<u>-</u>	<u>118,377,154</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佣金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承保佣金支出：			
招攬津貼：			
個人壽險		\$ 283,543	
個人傷害險		55	
個人健康險		102	
督導津貼		<u>71,282</u>	
合 計		<u>\$ 354,982</u>	

業務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420,368	
折舊及攤銷		351,144	
福利金支出		204,793	
稅捐		473,610	
業務宣傳費		161,355	
其他(均小於5%)		<u>902,664</u>	
		<u>\$ 2,513,934</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66,655	
退休金費用		17,860	
水電費		12,139	
折舊及攤銷		49,851	
其他(均小於5%)		<u>107,583</u>	
		<u>\$ 254,08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地租收入	\$ 180	
	賠償收入	17	
	權利金收入	39	
	其他	<u>44,705</u>	
		<u>44,94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災害防救經費	(276)	
	捐助社團	(228)	
	資產損失	(180)	
	其他	<u>(288)</u>	
		<u>(972)</u>	
		<u>\$ 43,969</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一一〇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有關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告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一一〇年度

壹、業務之說明

一、重大業務事項

- (一)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無。
 (二)分割：無。
 (三)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無。
 (四)業務移轉：無。
 (五)最近五年度轉投資關係企業：無。
 (六)重整：無。
 (七)最近五年度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

1.購置重大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名稱	取得年月	交易價格	交易對象	使用情形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55、57號	106.12.28 (註1)	6,353,170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率100%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88號、90號	109.09.04 (註1)	858,299	佑浩股份有限公司、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率100%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9號六樓	109.09.15 (註1)	400,573	三崧貿易有限公司	出租率100%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1號、11號二樓、11號十二樓	110.08.20 (註1)	495,961	德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率100%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42號、346號	110.08.04 (註1)	354,941	網路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	出租率100%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2、19-3、19-14號	110.11.22 (註2)	877,754	長安股份有限公司、龍安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率100%

註1:取得年月為過戶完成日

註2:取得年月為合約訂定日

2.處分重大資產：無。

- (八)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二、一般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自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保險業顧問酬勞及相關資訊

(一)最近年度給付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1.董(理)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理)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洪榮培	-	-	-	-	-	-	3,011	-	-	-	-	-	(0.09)%	-	
董事	張敏忠	-	-	-	-	102	-	-	-	-	-	-	-	%	-	
董事	蔡力聲	-	-	-	-	102	-	-	-	-	-	-	-	%	-	
董事	陳冠仁	-	-	-	-	89	-	-	-	-	-	-	-	%	-	
董事	劉廷基	-	-	-	-	102	-	-	-	-	-	-	-	%	-	
董事	邱金中	-	-	-	-	125	-	-	-	-	-	-	-	%	-	
董事	阮慶堂	-	-	-	-	102	-	-	-	-	-	-	-	%	-	
董事	呂經志	-	-	-	-	75	-	-	-	-	-	-	-	%	-	
董事	林依華	-	-	-	-	125	-	-	-	-	-	-	-	%	-	
董事	陳依訓	-	-	-	-	60	-	-	-	-	-	-	-	%	-	
董事	蔡益昌	-	-	-	-	45	-	-	-	-	-	-	-	%	-	
董事	陳祥生	-	-	-	-	52	-	-	-	-	-	-	-	%	-	
董事	阮世平	-	-	-	-	43	-	-	-	-	-	-	-	%	-	
董事	何慶豐	-	-	-	-	13	-	-	-	-	-	-	-	%	-	
董事	林松洲	-	-	-	-	-	-	3,419	-	-	-	-	-	(0.04)%	-	
董事	洪強文	-	-	-	-	-	-	1,406	-	-	-	-	-	(0.04)%	-	
董事	唐一軒	-	-	-	-	-	-	828	-	-	-	-	-	(0.02)%	-	
董事	羅昆銘	-	-	-	-	-	-	652	-	-	-	-	-	(0.02)%	-	

2.監察人(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潤	-	-	-	-	-	102	-	-	%	-	
監察人	劉瑞文	-	-	-	-	-	102	-	-	%	-	
監察人	陳盈蓉	-	-	-	-	-	102	-	-	%	-	

3.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江瑞堂	2,095	-	-	-	760	-	-	-	-	-	(0.08)%	-	%
副總經理	李甘祥(註1)	358	-	-	-	25	-	-	-	-	-	(0.01)%	-	%
副總經理	郭純陽	1,843	-	-	-	620	-	-	-	-	-	(0.07)%	-	%
副總經理	潘裕綸(註2)	1,306	-	-	-	335	-	-	-	-	-	(0.05)%	-	%
副總經理	簡良璘(註3)	1,825	-	-	-	608	-	-	-	-	-	(0.07)%	-	%
副總經理	邱鴻恩(註4)	656	-	-	-	240	-	-	-	-	-	(0.03)%	-	%
副總經理	陳佳莉(註5)	649	-	-	-	237	-	-	-	-	-	(0.03)%	-	%
總稽核	黃惠珍	1,851	-	-	-	620	-	-	-	-	-	(0.07)%	-	%
協理	藍淑貞	1,849	-	-	-	620	-	-	-	-	-	(0.07)%	-	%
協理	邱鴻恩(註6)	1,172	-	-	-	368	-	-	-	-	-	(0.04)%	-	%
協理	陳啟祥(註7)	658	-	-	-	240	-	-	-	-	-	(0.03)%	-	%
副主任委員	蔡文慶	1,994	-	-	-	620	-	-	-	-	-	(0.07)%	-	%

註1：李甘祥副總經理於民國110年1月16日解任
 註2：潘裕綸副總經理於民國110年7月16日解任。
 註3：簡良璘副總經理於民國110年1月8日到任。
 註4：邱鴻恩副總經理於民國110年8月12日到任。
 註5：陳佳莉副總經理於民國110年8月12日到任。
 註6：邱鴻恩協理於民國110年8月12日解任。
 註7：陳啟祥協理於民國110年8月12日到任。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5.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保險業顧問資訊：無。

(二)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人員資料：無。

三、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員工福利委員會，成立於民國五十七年，辦理之員工福利包括：

- (1)春節、端午、中秋、五一勞動節、生日及致贈員工獎金、禮金。
- (2)舉辦自強活動、慶生會活動。
- (3)贊助員工社團活動。
- (4)補助每位會員結婚、生育、子女教育及喪葬補助費。
- (5)購贈員工全年度郵票冊。

2.進修訓練

本公司重視人才培育，並訂有人才發展辦法，使同仁參加員工訓練、專業考試、在職進修等有所依循。

3.退休制度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會計政策說明。

4.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一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三)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無。

四、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管理實施情形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依「風險評鑑管理程序」，每半年執行一次風險評鑑反映資訊安全異動情形，並針對高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對應之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已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手冊」，經「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審核，由總經理核定後公告；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聲明書(含資訊安全目標，及資訊安全控制措施)，新進資訊人員均須詳閱並簽名，同意遵守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之各項規定；本公司每半年於「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檢討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並傳達其重要性。

3.具體管理方案

- (1)本公司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國際標準(ISO/IEC 27001)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PIMS)英國國家標準(BS 10012)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通過第三方英國標準協會(BSI)三年重審驗證，確保證書有效性。
- (2)民國一一〇年七月通過隱私資訊管理系統(ISO/IEC 27701)第三方英國標準協會國際標準驗證，於同年八月十八日舉行證書頒證儀式，由董事長代表公司領證。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資通安全室現有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十人，另含資安顧問兩人，及資安監控中心廠商六人負責辦理各項資安業務。民國一一〇年度投入於資安技術面經費共計128,860千元。

(二)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受之損失：無。

(三)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2021年全球風險報告，網路攻擊、資料詐欺或竊盜、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破壞等科技風險皆持續為高風險之威脅，本公司已將相關風險設定關鍵風險指標，並透過前述資安具體方案進行防護。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間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及造成損失之資安事件。

五、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一)總經理及稽核主管異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說 明
稽核主管	潘裕愷	民國108年6月4日到任，民國109年5月21日解任。
稽核主管	黃惠珍	民國109年5月21日到任。

(二)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無。

六、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會計政策說明。另，本公司為強化壽險業務清償能力，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增提責任準備金7,900,000千元及3,800,000千元。

七、最近一年度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無。

八、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下旬發現，保險業務經辦人員違規辦理壽險業務，係張員向部份保戶一次性收取所有年度保費成立郵政壽險契約，自行保管保費，再代為分期繳納，惟目前郵政壽險並未開辦躉繳方式繳納保費。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依法向張員進行求償程序且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請求假扣押，經法院裁判令以政府債券面額193,000千元提供擔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估列適當之應付款項及認列損失金額計189,0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及十二月十七日分別收回法拍屋及存簿相關款項共計7,795千元，列於其他收入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已向全數相關保戶達成和解，業已賠償其相關損失及返還原始保費。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互保會檢送40,000千元之劃撥業務支票寄送本公司基隆郵局沖抵該局預付款。

九、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佔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無。

十、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情形：無。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本公司為交通部持股100%之國營事業，故不適用。

參、重要財務資訊之揭露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自民國一〇六年度至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9,138,686	15,066,999	11,730,127	8,718,222	17,748,140
應收款項		6,525,433	7,083,827	8,420,116	8,046,826	9,061,994
待出售資產		-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764,760,818	748,494,090	716,757,940	687,477,866	674,413,309
再保險合約資產		-	-	-	-	-
不動產及設備		10,389,681	10,459,204	10,518,683	10,605,719	10,666,275
無形資產		141,817	117,453	117,847	77,648	88,457
其他資產		7,431,920	6,384,338	8,520,955	8,112,121	4,328,092
資產總額		798,388,355	787,605,911	756,065,668	723,038,402	716,306,267
應付款項		3,581,050	4,043,686	2,585,038	2,404,816	2,529,117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各項金融負債		25,163	3,247,489	24,109	3,391,647	11,103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746,724,294	742,186,310	724,550,171	692,319,942	685,369,676
負債準備		744,020	377,383	365,990	439,818	477,672
其他負債		1,569,119	2,703,859	2,269,911	690,718	1,223,306
負債	分配前	752,643,646	752,558,727	729,795,219	699,246,941	689,610,874
總額	分配後	752,643,646	752,558,727	729,795,219	699,246,941	689,610,874
股本		21,154,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資本公積		14,828	14,828	14,828	14,828	14,828
保留	分配前	15,709,058	9,860,629	1,234,714	3,041,334	3,017,553
盈餘	分配後	15,709,058	9,860,629	1,234,714	3,041,334	3,017,553
權益其他項目		8,866,823	5,171,727	5,020,907	735,299	3,663,012
權益	分配前	45,744,709	35,047,184	26,270,449	23,791,461	26,695,393
總額	分配後	45,744,709	35,047,184	26,270,449	23,791,461	26,695,393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至一〇九年度之財務資料係本公司壽險業務按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100494387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4757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0255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70450337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567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自民國一〇六年度至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122,296,361	143,106,212	145,707,005	150,161,291	164,046,723
營業成本	123,505,790	140,901,899	145,538,727	149,398,619	158,749,407
營業費用	2,777,639	2,883,629	2,859,399	2,864,598	2,897,369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43,969	7,264	24,031	24,587	(246,642)
稅前損益	(3,943,099)	(672,052)	(2,667,090)	(2,077,339)	2,153,305
稅後損益	(3,501,201)	(878,577)	(2,961,278)	65,743	295,651
其他綜合損益	2,526,555	150,820	4,285,608	(2,928,169)	(1,329,597)
每股盈餘(元)	(1.66)	(0.42)	(1.40)	0.03	0.14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至一〇九年度之財務資料係本公司壽險業務按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編製。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簡明損益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100494387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簡明損益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4757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簡明損益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0255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簡明損益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70450337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簡明損益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567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自民國一〇六年度至一一〇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務結構指標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4.27	95.55	96.53	96.71	96.27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93.53	94.23	95.83	95.75	95.68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0.61	2.43	4.66	1.01	5.88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4.58	14.88	25.22	5.20	26.49
	淨值比率	5.73	4.45	3.47	3.29	3.73
償債能力指標 (%)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	-	-	-	-
	初年度保費比率	42.74	92.43	104.91	97.09	65.69
	續年度保費比率	90.27	92.78	94.25	92.40	105.62
經營能力指標 (%)	新契約費用率	14.30	8.06	6.83	6.26	6.80
	保費收入變動率	(16.31)	(7.27)	(4.40)	(7.03)	(1.63)
	權益變動率	30.52	33.41	10.42	(10.88)	(3.73)
	淨利變動率	(298.51)	70.33	(4,604.32)	(77.76)	18.86
	資金運用比率	98.56	98.30	97.57	98.61	98.05
	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96.35、 93.29	95.49、 92.31	94.81、 91.26	94.12、 92.87	95.54、 92.43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0.44)	(0.11)	(0.40)	0.01	0.04
	權益報酬率(%)	(8.67)	(2.87)	(11.83)	0.26	1.09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99	3.27	2.47	2.33	2.96
	投資報酬率(%)	2.96	3.24	2.45	2.31	2.94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3.26)	(0.47)	(1.85)	(1.40)	1.46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3.22)	(0.47)	(1.83)	(1.38)	1.31
	純益率(%)	(2.86)	(0.61)	(2.03)	0.04	0.18
	每股盈餘(元)	(1.66)	(0.42)	(1.40)	0.03	0.14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5.06	5.35	5.49	5.88	5.2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

茲就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說明如下：

- 1.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及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較上期減少：主係本年度保費收入金額較上期減少，使提存責任準備金較上期減少，故本期責任準備金淨增額下降所致。
- 2.淨值比率較上期增加：主係本年度儲匯業務超額盈餘轉增資及資產移撥至壽險業務所致。
- 3.初年度保費比率較上期減少：主係民國一一〇年度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且民國一〇九年下半年部分商品停售，使本年度初年度保費較上期減少，致本期初年度保費比率下降。
- 4.新契約費用率較上期增加：主係民國一一〇年度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且民國一〇九年下半年部分商品停售，使本年度初年度保費較上期減少，致本期新契約費用率增加。
- 5.保費收入變動率較上期減少：主係民國一一〇年度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且有大量到期契約，使民國一一〇年度有效契約保費收入減少，致本期保費收入變動率較大所致。
- 6.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減少：主係本期營業收入較前期下降，致稅後純損增加所致。
- 7.淨利率變動率、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保費收入較前期下降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較前期下降所致。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如匯率變動之影響）：無此情形。

肆、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9,138,686	15,066,999	(5,928,313)	(39.35)
應收款項		6,525,433	7,083,827	(558,394)	(7.88)
待出售資產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764,760,818	748,494,090	16,266,728	2.17
再保險合約資產		-	-	-	-
不動產及設備		10,389,681	10,459,204	(69,523)	(0.66)
無形資產		141,817	117,453	24,364	20.74
其他資產		7,431,920	6,384,338	1,047,582	16.41
資產總額		798,388,355	787,605,911	10,782,444	1.37
應付款項		3,581,050	4,043,686	(462,636)	(11.44)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各項金融負債		25,163	3,247,489	(3,222,326)	(99.23)

項 目	年 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差 異	
				金 額	%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746,724,294	742,186,310	4,537,984	0.61
負債準備		744,020	377,383	366,637	97.15
其他負債		1,569,119	2,703,859	(1,134,740)	(41.97)
負債總額		752,643,646	752,558,727	84,919	0.01
股 本		21,154,000	20,000,000	1,154,000	5.77
資本公積		14,828	14,828	-	-
保留盈餘		15,709,058	9,860,629	5,848,429	59.31
權益其他項目		8,866,823	5,171,727	3,695,096	71.45
權益總額		45,744,709	35,047,184	10,697,525	30.5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茲就變動金額一千萬元以上且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說明如下：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主係本期整體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 (二)無形資產增加：主係本期購入電腦軟體所致。
- (三)各項金融負債減少：主係本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所致。
- (四)負債準備增加：主係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所致。
- (五)其他負債減少：主係本期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 (六)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期法定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增加所致。
- (七)權益其他項目增加：主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22,296,361	143,106,212	(20,809,851)	(14.54)
營業成本		123,505,790	140,901,899	(17,396,109)	(12.35)
營業費用		2,777,639	2,883,629	(105,990)	(3.68)
營業損失		(3,987,068)	(679,316)	(3,307,752)	486.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969	7,264	36,705	505.3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3,943,099)	(672,052)	(3,271,047)	486.73
所得稅費用(利益)		(441,898)	206,525	(648,423)	(313.97)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損		(3,501,201)	(878,577)	(2,622,624)	298.5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茲就增減變動比例達10%以上者說明如下：

- (一)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減少：主係保費收入減少、採用覆蓋法重分類為損失、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及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減少所致。
- (二)營業損失及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增加：主係保費收入減少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增加所致。
- (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本期其他什項收入較前期增加所致。

(四)所得稅利益增加：主係本期應收遠匯未實現評價利益減少幅度較去年同期多，致本期認列遞延所得稅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伍、會計師之資訊

一、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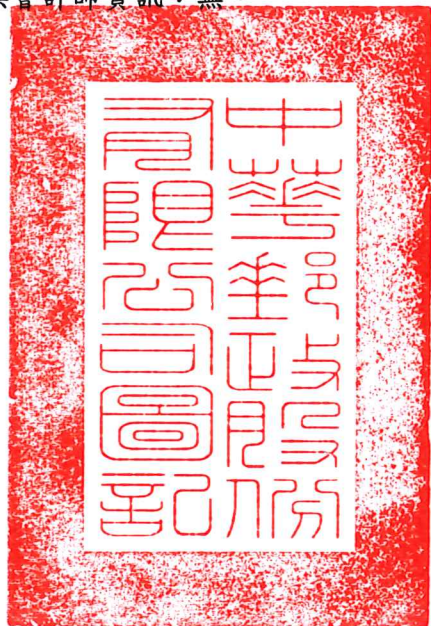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	一一〇年度	3,018	1,607	4,625	
	周寶蓮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包括內控專案審查980千元、資本適足率之複核392千元及其他235千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董事長：吳宏謀



經理人：江瑞堂



會計主管：王君如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895 號

會員姓名：(1) 梅元貞
(2) 周寶蓮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四四四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三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3741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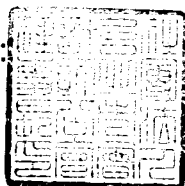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梅元貞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周寶蓮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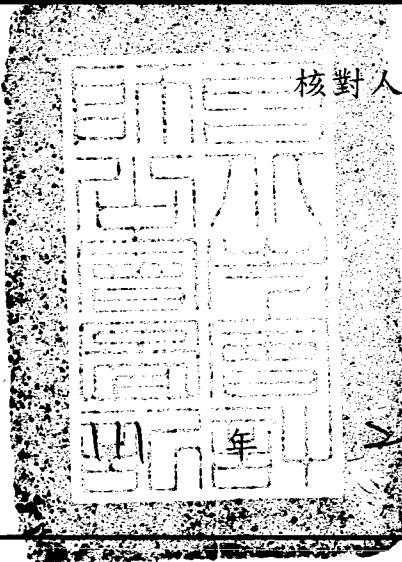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16 日

裝

訂

線